

愛 牧 同 行



基督徒如何回應同運

教材
修訂版

愛 牧 同 行



教材
修訂版

2015 年明光社出版了《愛・牧・同行——基督徒如何回應同運》教材 (由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同行基金」資助)，旨在藉著此課程，教牧同工可以幫助教內的弟兄姊妹從信仰角度，回應同志運動的挑戰，並且學習如何與有同性性傾向的弟兄姊妹同行。有見教材出版多年，我們決定就當中幾個課題作出修訂，主要是 3. 同志釋經（一）、6. 基督徒如何回應同性戀議題、7. 《性傾向歧視條例》（修訂版改為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條例）及 8. 同性婚姻（附民事結合及基督教婚姻觀），盼能提供適時的相關資料，以供關注同運課題及關心同性戀者的各位參考使用。

目 錄

1. 緒論	5
2. 同性戀的基本認識	11
3. 同志釋經（一）	27
4. 同志釋經（二）	39
5. 如何與同性戀者同行	49
6. 基督徒如何回應同性戀議題	61
7. 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條例	73
8. 同性婚姻（附民事結合及基督教婚姻觀）	93



1

緒論

緒論

有些人以為他們自己懂，「同性戀是罪嘛……同性戀者要悔改，即是過異性戀的生活，結婚生仔，就是上帝所喜悅，否則就是犯姦淫，要下地獄。如果有信徒在返教會過程中發現自己是同性戀者，教會就應該停他的事奉和聖餐，如果他不認罪悔改，可以請他離開……」

這太簡化了，對嗎？

如果說同性戀者與一般人一樣，也是個罪人，我們的教會能招聚他們嗎？教會肢體能夠與同性戀者同行嗎？你或許會覺得，教會沒有支援過同性戀者的需要，也不了解他們的想法，只知道他們要離罪，卻缺乏對他們離罪之後聖潔生活的想像。

進深一層，廿一世紀的基督徒處身性革命的年代。性革命是：性脫離婚姻，只要自願，婚姻以外的性關係不再受制約；生育脫離性，借肚代孕，三人基因的試管嬰兒，孩子脫離親生父母；父親脫離家庭，有沒有父母彷彿不再重要；性別區分不再重要，不論是自己的還是別人的……同運，是當代性革命的先鋒。它持著開放、平等權利、自由的口號，重新定義婚姻、定義生育、定義家庭、定義性別。

我們要警醒思想：同運倡導的改革，有哪些方面符合基督教信仰？有哪些方面是與基督教信仰背道而馳？

教會和信徒一般感到困惑，會問：

1. 同性戀是甚麼？

同性戀和一般人有分別嗎？同性戀是先天還是後天？可以防止和治療嗎？同性戀者有沒有特徵？基督徒如何與同性戀者同行？

2. 同性戀和信仰關係？

聖經怎樣看同性戀？同性戀者，可以是基督徒嗎？基督徒，又可以同時是同性戀嗎？有同性性傾向的人，他的信仰路會和一般人有何分別？同性性傾向的人可以得救 / 決志 / 受洗 / 事奉 / 領聖餐 / 做牧者嗎？同性戀者怎樣過聖潔生活？

3. 同性戀運動對信仰的影響？

教會為何要（只）關心同運？同運在政治上爭取甚麼權力？性傾向歧視條例、同性婚姻對多元社會有甚麼影響？基督徒可以怎樣回應同運？

因此，我們設計這教案，給牧者、大專和職青導師就同運課題進深思考及使用。

課堂大致以小組形式進行，大部份情況下都讓組員和組長透過吸收資料、互相分享，討論，去建立自己的價值觀。教案並不希望只提供「標準答案」，而是一些參考框框、提供思考的方向，以及在討論某些特別的議題時，要注意的地方。

我們期望導師有基本的帶組技巧，讓整個活動在一個開放的空間進行，並注意以下幾點：

- 學員或正在性別議題中面對掙扎，所以在討論時請持尊重和開放態度。毋須將「同性戀是罪」時常掛於口邊，即使你認為同性戀有道德的惡、或犯罪不得上帝喜悅，因為每一個人都一樣是罪人，一樣蒙上帝所揀選，蒙恩得救。
- 某些課堂會探討行動回應，如不涉及信仰真理的對錯，每個基督徒應可按其處境和判斷，選擇合宜的回應方式。甚至教會、聯會、宗派亦會因著對議題的判斷作出相應教導。課程或者會引起討論，但請導師堅持與學員權衡利弊，而非直接灌輸，或直接以導師權威一槌定音，要求學員順服作為解決。
- 我們得承認，簡單數課，肯定不能包含所有討論。當學員所提出的問題，需要更多支援，我們鼓勵你記下問題，電郵到 info@truth-light.org.hk，標題註明「同運教材支援」，收到郵件後再與你聯絡，一同分擔、集思廣益、分享經驗，好鼓勵更多人就此議題進深反思。

教案建議用最少七至十二小時進行（每節 1-2 小時，共七節）。教材分為主要課程和附錄兩部份，主要課程是我們希望組長可以在一節內完成的基本內容，而附錄主要處理在過程中組員可能會提出的問題，以及基本的解答。另外，進階閱讀及附錄所提供的一些內容，是我們很希望大家能認識，但因為選材取捨關係而未能放進主要內容中的一些資料。我們希望可以透過這安排，讓學員更容易掌握重點，因材施教。



熱身活動

導師們，開始第一課之前……

我們鼓勵你，了解一下組員對整個課程的期望，以及他們對議題的認知。

方法有以下幾個，大家可以按組員的熟悉程度，年齡，背景等等，在以下三個活動中選擇一個。當然，導師們亦可以自由創作，評估組員的需要。

1. 寫紙仔

預備工具：紙筆按組員人數而定

我對同性戀的認識 / 我為甚麼來參加這課程

我對課程的期望

活動流程：請組員花三至五分鐘完成，之後由導師隨機讀出紙上的分享。

所需時間：約十五分鐘

活動好處：可以透過各種方法，減低參加者戒心。導師亦可自由拼湊來讀出紙條，讓組員可整體知道大家期望，但又不用擔心私隱被泄。

預期的困難：不喜愛用文字表達，或者欠缺興趣的者會不知所措，或減低參與意欲。

2. 傳咪分享

預備工具：無紙咪一至二枝、白板、白板筆（兩至三種顏色）各一枝

活動流程：傳咪分享他們對課程的期望（以一分鐘為限），導師將答案寫在白板上，並加以歸類，即時分析大家需要。如組員沒有特別的意見，可以將咪傳開。

所需時間：約二十至三十分鐘，視乎人數

活動好處：全組人都有機會表達自己的想法，導師亦能準備了解之後要帶出的重點。甚至可以即時增修一些已準備內容。

預期的困難：如組員未有足夠的心理準備，便沒有人願意分享；或者當中可能有同性戀者，會引致尷尬的處境。

3. 用自由聯想的方法，問他們想起同性戀可以聯想到甚麼。活動可分組進行，三至五人一組，給他們大約一分鐘的時間，之後匯報。

活動流程：可以邀請組員就不同與同性戀有關的詞語自由聯想。例如：同性戀、性傾向、GAY佬、LES、COME OUT（出櫃）……

所需時間：約五分鐘

活動好處：這是相對輕鬆的手法，組長可評估組員對「同性戀相關」的認知，但暫時不作出分析評論，減少對組員的既有概念的衝擊。

預期的困難：未必知道組員的期望，只能大致掌握他們的認知程度。





◎

同性戀的基本認識

同性戀的基本認識



增加對同性戀的基本認識

教學程序：

主題	內容
1. 前言	
2. 熱身遊戲：同志術語知多少	請組員猜猜同志術語的意思
3. 認識基本概念	透過五條是非題，認識同性戀基本概念
4. 總結	

教學內容：

1. 前言

本系列教材主要圍繞「同性戀」主題，但「同性戀」一詞卻可以細分不同的含意，在這課中將會討論「同性戀傾向」、「同性性行為」、「同性戀運動」(同運) 這三個不同的向度，而三者是可以獨立存在，不須共同出現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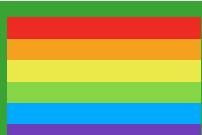
有「同性戀傾向」的人士並不一定會進行「同性性行為」，亦不一定會支持「同性戀運動」；相反，異性戀者中亦有人會進行「同性性行為」。支持「同性戀運動」的人士亦不止於同性戀者，有不少異性戀者亦十分支持同運。

當我們表示支持或反對同性戀時，我們需注意自己支持或反對的是甚麼。在本系列教材中，我們將為「同性戀傾向」、「同性性行為」和「同性戀運動」列出不同觀點，但我們必須以對事而不對人的態度認識及回應相關議題；我們可以對「同性性行為」

和「同性戀運動」表示不認同，但必須尊重「同性戀傾向」人士，維護他們的人權和尊嚴，並愛他們如己。

2. 熱身遊戲：同志術語知多少

- 3-4人一組，猜猜以下同志術語及標誌的意思

Bi	TBG	Member	孿
恐同	出櫃		

- 術語意思

Bi	Bisexual 雙性戀
TBG	Tomboy's Girl 外型女性化的女同性戀者
Member	同性戀者間的稱呼，指大家都是同性戀圈子中的「自己人」
孿	指同性戀，所以直的意義是指異性戀
恐同	Homophobia 對同性戀的非理性恐懼
出櫃	公開性傾向
	六色彩虹旗是同性戀運動的代表性旗幟。同性戀運動標榜任何性傾向都是正常、天生、不可改變，同性戀在道德上絕對正當，並要不同意見消音，要求不同性傾向人士在任何情況下獲到相同的對待，包括婚姻和領養。
	婚姻平權（Marriage Equality）的標誌，追求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人士都有婚姻和組織家庭的權利。



3. 認識基本概念

- 每位組員首先填寫有關同性戀基本認識的是非題，見附頁工作紙
- 導師按著工作紙的問題作出解釋

問題一：性傾向分為異性戀傾向和同性戀傾向兩種？

答案：否。

性傾向 (Sexual Orientation) 是指人在「性」和「愛」方面明顯地持續受某一性別或某一形式的吸引和感到渴求，當中主要分為：

異性戀傾向 (Heterosexual)：對異性產生「性」和「愛」的吸引

同性戀傾向 (Homosexual)：對同性產生「性」和「愛」的吸引

雙性戀傾向 (Bisexual)：對兩性均能產生「性」和「愛」的吸引

近年也出現了無性戀 (Asexual) 的概念，即對兩性均沒有「性」和「愛」的吸引。

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在 2014 年發表的國民健康訪問調查顯示，1.6% 的受訪者承認他們是同性戀者；0.7% 的受訪者表示自己是雙性戀；有 96.6% 的受訪者說自己是異性戀；另有 1.1% 表示不知道或拒絕回答。¹

問題二：可以從外表分辨出同性戀者？

答案：否。

社會上存在著一個觀念，認為男同性戀者是「女人型」，女同性戀者是「男仔頭」，但這只是社會對同性戀者的刻板印象，不一定正確。「男仔頭」或「女人型」是性別氣質上表達的不同，而性別氣質和性傾向是沒有直接關係的。我們不能單從外表斷定人的性傾向，我們更加沒有必要斷定人的性傾向。再者，我們也不應取笑別人的性別氣質。

¹ Brian W. Ward, James M. Dahlhamer et. al, "Sexual Orientation and Health Among U.S. Adults: National Health Interview Survey, 2013," *National Health Statistics Reports* No. 77 15 July, 2014, <http://www.cdc.gov/nchs/data/nhsr/nhsr077.pdf>

問題三：同性戀是天生的？

答案：否。

同性戀的成因複雜，往往不是單一原因引致，受先天和後天的因素影響。

以下是美國心理學會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對形成性傾向的解釋：

"There is no consensus among scientists about the exact reasons that an individual develops a heterosexual, bisexual, gay or lesbian orientation. Although much research has examined the possible genetic, hormonal, developmental, social, and cultural influences on sexual orientation, no findings have emerged that permit scientists to conclude that sexual orientation is determined by any particular factor or factors. Many think that nature and nurture both play complex roles; most people experience little or no sense of choice about their sexual orientation."

「有關個人發展出異性戀、雙性戀和同性戀的正確原因，科學家對此沒有共識。雖然不少研究檢測出遺傳、荷爾蒙、個人發展、社會和文化都可以影響性傾向，但科學家仍然未能總結出性傾向是由個別因素或不同因素決定，他們普遍認為天生和後天培育同時扮演重要角色，大多數人都不能選擇性傾向的。」

性傾向對個人來說是自然的感覺，感到同性性吸引的人，都不是自己選擇的，他們內心充滿掙扎，應加以體諒和關懷。

有關同性戀成因的先天論與後天論的研究和論述，詳情請參見補充資料（一）。

問題四：同性戀是病？

答案：否。

同性戀曾被視為精神病，但已於 1980 年被剔除於《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三版 (DSM-III) 清單之外。

當同性戀在過往被視為精神病時，會透過電擊或嘔吐藥等來減少同性間的吸引，以進行所謂的「治療」。這種「治療」為同性戀者帶來不愉快的經驗和傷害，



故此早已被摒棄不用。

部分同性戀者對自己的性傾向感到抗拒，向外界尋求幫助。同志運動的論述以肯定的方向要求當事人接受自己的同性性傾向，這卻未能真實地回應他們的困擾。坊間有機構（如新造的人協會）為這班不愉快的同性戀者提供輔導，與他們同行，幫助他們面對同性性傾向，卻被同志運動扭曲為「拗直」治療。

同性戀去病化的過程是同性戀運動重要的一環，詳情請參見補充資料（二）。

問題五：性傾向不能改變

答案：性傾向可否改變視乎對「性傾向改變」的定義。

有人認為完全剷除同性性吸引才算是改變，現實中這種情況較少。性傾向可以改變，但只限於程度上，而非絕對的改變，如：同性戀傾向的減輕、嘗試發展異性戀關係等。

我們相信性傾向不僅包含性慾，也還有情感關係，這當中有很大空間產生逐漸的、程度上的改變，尤其後者。根據從事性傾向輔導機構的經驗，不少有同性戀傾向的人在接受適切的輔導後，其受同性吸引的程度能減低至一個不受困擾的程度，部分能與異性建立長期而滿足的戀愛關係，並結婚生子。

感到同性性吸引的人並不一定認同同性戀生活，同性戀者有選擇離開同性戀生活的自由。若同性戀者希望生活上出現轉變，他的個人意願應該得到尊重。改變並不是變得完全沒有掙扎或誘惑，而是從被情慾牽著走變得有自由去選擇怎樣回應情慾。

對有宗教信仰的同性戀者來說，轉變的定義不是由同性戀變為異性戀，而是由將個人身份放在同性戀者上，轉變為視自己為神聖潔國度的一員，是分別出來屬神的子民。他們有部份成功與異性發展情感關係，亦有人為主過獨身生活。

4. 總結

我們必須尊重同性戀者，維護他們的人權和尊嚴，並愛他們如己。而性傾向受先天和後天的因素影響，性傾向改變是有可能的，我們不能選擇性傾向，但可以選擇生活方式。

Worksheet

工作紙



就你對同性戀的認識，你認為以下句子是否正確。 是 非

1. 性傾向分為異性戀傾向和同性戀傾向兩種

2. 可以從外表分辨出同性戀者

3. 同性戀是天生的

4. 同性戀是病

5. 性傾向不能改變

就你對同性戀的認識，你認為以下句子是否正確。 是 非

1. 性傾向分為異性戀傾向和同性戀傾向兩種

2. 可以從外表分辨出同性戀者

3. 同性戀是天生的

4. 同性戀是病

5. 性傾向不能改變

同性戀的基本認識

導師可按需要自行影印工作紙給學員



補充資料：

(一) 同性戀的成因

- 先天論

1. 基因論說——孿生兒研究調查

Bailey 分別在 1991、1993 及 2000 年與不同學者進行了基因（同卵雙生及異卵雙生）與同性戀的關係的研究，結果顯示如下：²

% 為有同性性傾向者的比例	1991	1993	2000
	研究對象：男性	研究對象：女性	
同卵雙生兒	52% (56 人)	48%	20% (男) 24% (女)
異卵雙生兒	22% (54 人)	16%	/
親生兄弟	9.2%	/	/
領養兄弟 (沒有血緣關係)	11%	6%	/

1991 及 1993 年進行的研究結果有一個很大的爭論點，因為他們是透過一些支持同性戀的雜誌或報章刊登廣告招募雙生兒，同性戀者認為研究有利解釋同性戀的出現，所以很多同性戀雙生兒都願意參與該次研究，因而出現樣本偏差（sampling bias）。至於 2000 年所進行的研究，是向已在澳洲雙生兒登記處登記的雙生兒郵寄問卷進行有關性偏好及性經驗的調查，因此所收集的數據的可信度較高。

假設同性戀基因是存在，同卵雙生兒擁有相同的基因，其中一位雙生兒是同性戀者，另一位雙生兒都必定是同性戀者（即推斷的準確率該是 100%）。但在 2000 年的研究結果顯示二人都是同性戀者的機會只有 20%（男）/ 25%（女）。

尚有不少學者曾進行同性戀天生論的研究，但都已被駁回。暫時並未有任何的論證足以支持同性戀是先天的。

2. 腦部結構 interstitial nuclei of the anterior hypothalamus (INAH)³

LeVay 於 1991 的研究結果：解剖共 41 具屍體（35 男，6 女），當中 18 名男同性戀者、1 名男雙性戀者（全部死於愛滋病）；16 名假定男異性戀者（6 名死於愛滋病，10 名死於其他疾病）；6 名假定女異性戀（1 名死於愛滋病，5 名死於其他疾病）。

研究假設 INAH-2 或 INAH-3 在性傾向的對象為女性的人（即男異性戀者及女同性戀者）比在性傾向對象為男性的人（即女異性戀者及男同性戀者）較大。因沒有女同性戀者，所以結果只能顯示男同性戀者的情況。

研究的結論是男異性戀者的 INAH-3 比女異性戀者大一倍，同樣男異性戀者的 INAH-3 比男同性戀者大一倍，所以 INAH-3 的大小能夠解釋或預測性傾向。

對這研究的批評是：研究樣本的數目太少。研究員只能按死者的醫療記錄分辨他們的性傾向，如記錄上沒有註明是同性戀者的人士，便假設他們為異性戀者。

Byne 及 Parson 在 1993 年反駁 LeVay，愛滋病病毒及愛滋病療法均可能改變 INAH-3 的大小及形狀，我們不能肯定他的研究結果是跟同性性傾向有關還是跟愛滋病或其療法有關。⁴

一些環境及行為上的改變，如同性性行為亦會影響 INAH-3 的大小，研究員無法確定是細小的 INAH-3 導致同性性傾向，還是同性性行為導致 INAH-3 出現變化。

3 S. LeVay, "A Difference in Hypothalamic Structure between Heterosexual and Homosexual Men," *Science*, New Series 253, no.5023 (Aug 1991): 1034-1037. 轉引自 "Biological Causes of Same-Sex Attraction" Biological Sex Attraction Org. [Accessed on December 14, 2012, from <http://www.samesexattraction.org/biological-causes-homosexuality.htm>].

4 W. Byne and B. Parsons, "Human Sexual Orientation: The Biologic Theories Reappraised," *Archives of General Psychiatry* 50, no.3 (March 1993): 228-239.



3. 荷爾蒙——產前激素 (prenatal hormone)

1970 年代中期，學者普遍相信荷爾蒙會決定性傾向。然而 Byne 及 Parsons 已澄清荷爾蒙和性傾向無任何關係，並且無任何證據支持成年後雄性激素或雌性激素的含量轉變會影響性傾向。⁵

曾有科學家假設產前激素會影響性傾向，並對老鼠進行研究。Ellis 等人按著以下三個命題，推論出一個假設：⁶

1. 動物的產前激素會影響性衝動的傾向，甚至會引致同性性吸引；
2. 未證實產後激素或心理因素影響同性性傾向；
3. 人類流行病學研究對同性戀的研究並不能在他們的理論上兼容；

假設：人類的性衝動的傾向在母親懷孕期間已出現。

然而這個假設已被否決，因為：

1. 在動物身上的研究結果不能完全應用在人的身上。
2. 在 1987，Money 表示並未有實質的證據顯示人類的產前激素可以獨立地影響個人的性傾向。亦有不同的研究結果顯示產前激素對性傾向並沒有影響。⁷

另有學者提出當母親懷孕期間雄激素 (androgen) 偏高，會引致女性容易出現先天性腎上腺素增生 (congenital adrenal hyperplasia, CAH)，而 CAH 的女性成年後多表示為同性或雙性戀者。但已有學者反駁女性 CAH 患者只會有熱衷於男性化活動、在兒童期有喜歡與男性結伴的傾向，但並沒有表示會引致他們有同性性傾向。⁸

5 "Biological Causes of Same-Sex Attraction".

6 L. Ellis et al., A Brief Report on "Sexual Orientation of Human Offspring may be Altered by Severe Maternal Stress During Pregnancy," *The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25, no.1 (Feb 1988): 152-157.

7 J. Money, *Gay, Straight, and In-Betwee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398. 轉引自 "Biological Causes of Same-Sex Attraction".

8 D. J. Bem. "Exotic Becomes Erotic: A Developmental Theory of Sexual Orienta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103, no.2 (April 1996): 320-335.

● 後天論

1. 父母角色

父母在家庭中所扮演的角色，影響兒童對性別的認知。有學者指出一般同性戀者的父母都傾向有某些特質：母親會向子女表達過多的愛，而父親多數不參與在家庭中；母親比較主導，父親比較軟弱。⁹

兒童在成長過程中會模仿父母，所以父母親的性別角色很影響子女對性別的認知。父親對孩子的肯定和保護令他們建立起自我認同，能在成長過程中對男性建立信心，同時找到男性角色的模仿對象。母親對孩子適當的回應和關愛亦能讓他們建立對女性角色的認知，從母親身上學習如何成為女性。

男性與父親關係疏離，他們認為自己被父親拒絕，但心中渴望父親的愛，故會轉向從其他男性身上獲得認同及被愛，以補償缺乏的父愛。而重男輕女的社會觀念令女孩子容易被忽略，潛意識中對女孩子的身份不能接受。在充滿單一性別成員的家庭環境成長（如：父親早逝，或其他家庭成員大部份都是女性），都會對孩子的性傾向有所影響。

2. 父母關係

父母之間的關係，對兒童建構性別認同有著重要的影響。研究指出男同性戀者的母親一般與父親的關係很疏離，對父親很冷漠，把所有注意力放在兒子身上，希望聯同兒子一起對抗父親，甚至阻止兒子在青少年階段與異性建立關係。¹⁰

母親經常對父親不滿，常常批判、藐視，甚至羞辱他，更不停提醒兒子不要學效父親，令他不能認同父親的男性角色，可能會令他對自己的男性氣質感到羞愧，甚至對女性感到抗拒。同樣，父親常羞辱母親會令女兒覺得母親（女性）非常懦弱，覺得做女性很不安全，令她潛意識地抗拒女性，拒絕認同自己女性的身份。

9 M. Siegelman, "Parental Background of Male Homosexuals and Heterosexuals,"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3, no.1 (1974): 3-4.

10 R. B. Evans, "Childhood Parental Relationships of Homosexual Men,"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33, no.2 (April 1969): 129-135.



3. 朋輩關係

同性戀者一般會感受到軟弱、需要倚靠、因害怕被打而焦慮、驚恐，感到挫折，覺得自己與其他人不同，並認為自己會被拒絕，因而往往未能建立朋輩關係。而在成長過程中母親的過度關顧、缺乏父親的支持令他們感到羞愧，並覺得自己沒有可能成為男性的一份子，害怕在男性圈子的活動。因他們比較文靜，又表現得較為軟弱，很多時都成為被其他男孩子取笑或欺負的對象，更令他們覺得自己不被接受，更想逃避負面的關係。但其實他們很渴望得到同性的認同，希望成為他們的一份子，所以只能與較害羞的男孩結伴，更渴望能與他們建立穩定的關係。

4. 創傷

不少研究報告指出，同性戀者很多時在成長階段中都曾被性侵犯。女同性戀者可能被相熟的男性侵犯，令她對男性失去信任，沒有男性的保護，她們便會轉向同性尋求保護和支持。

至於男性性侵犯（包括強姦、誘姦，或不理解的情況下與人發生性行為），侵犯者一般都是男性，他們所受到的侵犯可能是一次性，可能是持續性，對男性的影響除了身心受創，對自己的性別角色及身份亦會感到混亂。「為何他撫摸我的性器官會令我興奮？」「我是不是喜歡了男性？」甚至昔日的經歷會成為日後性幻想的依據，或傾向重複那次經驗，而發展出同性性傾向或選擇同性為自己的情愛對象。除了曾經遭受性侵犯，與異性相處時受到嚴重傷害都會令他們對異性產生反感或憎恨。

(二) 同性戀去病化

美國精神病學會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簡稱 APA) 出版的《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The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簡稱 DSM) 是一本在美國與其他歐洲國家中最常使用來診斷精神疾病的指導手冊。APA 於 1952 年推出的第一版 (DSM-I) 和 1968 年推出的第二版 (DSM-II) 均將同性戀列為精神病的一種。既然同性戀被視為一種病態，就有被治療的需要。而當時主要的治療方法是厭惡治療 (Aversion Therapy)。

厭惡治療是以心理學的古典制約 (Classical Conditioning) 理論為基礎的行為治療方法，通常應用於修正偏差行為上。其理論為將欲戒除的目標行為與不愉快或懲罰性的刺激結合起來，通過厭惡性條件反射，達到戒除或減少目標行為的目的。當以厭惡治療來治療同性戀者時，治療師會向同性戀者展示同性的色情影像，同時向接受治療者施加適當程度的電擊、惡臭或嘔吐藥，以製造一種負面不愉快的情緒反應，藉此減低同性之間的吸引。

及至 1973 年，APA 向全國 25,000 名會員進行全民表決，結果在只有三分之一會員回覆的情況下，以 58% 人同意，42% 反對或棄權，通過將同性戀從精神病的分類中剔除。當時美國正值同性戀運動的白熱化階段，相信這結果是在政治正確的前提下被通過，這也能解釋低回應率的原因。當同性戀被去病化後，同性戀就自然不再需要被治療，其後 APA 更表示，未有足夠的科學研究顯示改變性傾向的治療是安全或有效的。

APA 於 1980 年推出第三版 (DSM-III)，同性戀已被剔除，但還保留了 Ego-dystonic homosexuality (自我不協調同性戀)，即同性戀者對自己的性傾向感到抗拒，輔導員還能幫助對自我感到抗拒的同性戀者，但 APA 於 1987 年推出第三版的修訂版 (DSM-III-R)，並將 Ego-dystonic homosexuality 剔除，即同性戀不再是病，不需要接受治療或輔導。當事人若因性傾向感到困擾，要教導當事人接受，並肯定自己的同性戀傾向。



(三) 變性人

香港終審法庭於 2013 年裁決變性人 W 可按變更後的性別結婚，社會開始關注並討論變性人的議題。以下補充資料將簡述「性別認同」及「多元性別」的觀念，以便大家對相關議題的理解。

性別認同

性別認同 (Gender Identity，又可譯作心理性別或性別身份)，是指一個人對自己性別的認知，即自覺自己是男性或女性。當一個人的性別身份不同於他們的生理特徵，醫學上會稱為性別焦躁症 (Gender Dysphoria)，部份患者會選擇易服 (Cross-dressing)，甚至進行變性手術，即「性別重置手術」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2023 年 2 月 6 日，五名終院法官頒布書面判辭，跨性別人士毋須完成整套性別重置手術，便能更改新份證性別。

另外，性傾向與性別認同是兩回事，一位男變女的變性人，看起來是女生，但他不一定是喜歡男生，也可以依舊喜歡女生。

「變性人」與「跨性別」人士

社會上有「變性」 (Transsexual) 和「跨性別」 (Transgender) 兩個字眼形容患有性別焦躁症的人士。變性人希望通過手術「改變性別」，以另一個性別生活；跨性別人士則認為自己是有別於男性和女性的另一種性別，以打破男女二分的性別概念，並爭取社會承認第三性。

多元性別

傳統社會認為男生要有男生的樣子，其自我認同必須是男生及喜歡女生；女生要有女生的樣子，其自我認同是女生及喜歡男生，這才是正常的表現。「多元性別」論述則認為「生理性別」、「性別認同」、「性別氣質」和「性傾向」都呈現光譜的狀態，而不是二元對立、非此即彼的情況。所以，一個生下來是男生的人不一定認為自己是男生，他的性別氣質可以是四成陽剛、六成陰柔，他喜歡的可以是男生，每人的性別特質遊走在多元性別光譜中，也是正常不過的。

「多元性別」論述的弊處

我們同意性別會呈現不同的狀況，這在性別氣質中尤其明顯，應彼此尊重和包容，但「多元性別」論述將性別界線模糊化，打破男女二分的性別概念，甚至出現第三性的論述，忽視了神創造男女兩性的心意。可參考「性」別混亂短片（片長 4:35）

傳統性別論述

生理性別 我的生理構造	男性	女性
性別認同 我覺得我是	男	女
性別氣質 我是	男性	女性
性傾向 我喜歡	女性	男性

「多元性別」光譜論述

生理性別 我的生理構造	男性	女性
性別認同 我覺得我是	男	女
性別氣質 我是	男性	女性
性傾向 我喜歡	女性	男性

可參考「性」別混亂短片（片長 4:35）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pjnxFozXN4#>





3 同志釋經 (一)

同志釋經（一）

主題：拆解同志釋經（舊約）



1. 認識同志釋經的基本論說
2. 認識利未記的同志釋經
3. 信徒如何回應

教學程序：

主題	內容
1. 前言 - 目的：引起動機	- 了解學員對同志釋經的認識
2. 何謂同志釋經	- 同志釋經中的「同志」 - 同志釋經的研究進路 - 認識與同性性行為相關的經文
3. 同志釋經三大說法	利未記十八 6-23
4. 拆解三大說法	- 禮儀上的不潔淨 - 偶像崇拜的異教禮儀 - 強迫的性行為
5. 結論	- 總結 - 進階問題解答

教學內容：

第一部份：了解學員對同志釋經的認識

1. 詢問員有沒有聽過同志釋經，邀請曾聽過同志釋經的學員作簡介
2. 詢問員如何回應剛才聽過的同志釋經
3. 如導師較為喜愛互動的教學模式，可以先向學員講解一些同志釋經的觀點，然後把學員分為兩組，一組支持同志釋經，另一組支持傳統解經，讓他們進行辯論，之後再接續導師的教導。不過，要留意的是，當以互動形式開始此課題，學員必須對正反雙方的論點有基本認識，否則難以進入討論。

第二部份：何謂同志釋經

同志釋經中的「同志」

簡單而言，「同志」釋經當中的「同志」，不單指到有同性戀傾向的釋經學者或一般同性戀信徒，也包括一些與他們立場一致的人。這個立場便是：當解讀聖經中與「同性戀」相關的經文時，他們都否認基督教傳統的說法，認為有關經文不足以證明神譴責同性戀行為。

同志釋經的研究進路

他們認為傳統的方法忽略文本在文學、歷史及文化中的處境，而只按表面字義及隨意引用（proof-text）的方式來處理經文，甚至把已有的基督教立場讀進經文之中。

由此而引伸的研經方法，會從經文所身處的背景及文化脈絡著手，作為主要角度去解釋相關經文。最常見的說法為：1) 按當時的歷史及文化理解經文（如聖經談到的同性性行為只針對與廟妓結合的宗教崇拜）、2) 新時代新體會（例如對基督徒來說，利未記中的食物條例已過時），3) 以及把同性戀色彩注入聖經故事中（例如大衛和約拿單、拿俄米與路得、耶穌與使徒約翰等）。



認識與同性性行為相關的經文

1. 創十八 16-21；十九 1-14；猶 7
2. 利十八 6-23，二十 10-16
3. 撒上十八 1-4
4. 羅一 18-32
015. 林前六 9-11；提前一 8-10
6. 認識神喜悅男女結合的經文：創一 26-28；二 18-24

第三部份：同志釋經三大說法——利未記十八 6-23

第一重點：禮儀上的不潔淨

利未記中有很多在今天已不適用的規條。例如食物條例有禁食豬的條例，因為豬是蹄分兩瓣，卻不倒嚼，於是便成為不潔淨的食物（利十一 7），但今天的信徒已不受此限制，有關同性戀行為的條例亦然。

第二重點：偶像崇拜的異教禮儀

有人認為同性性行為屬於要處死的可憎行為，只是因為在往時，同性性行為是「偶像崇拜」的異教禮儀，與今時今日所提的兩情相悅的同性戀不一樣，所以以往認為是不可原諒的可憎之事，在今天可以有不一樣的理解。

第三重點：強迫的性行為

有人指出利未記所提到的同性性行為，帶有強迫成份，甚至是古代近東對待戰俘的雞姦行為，與今時今日兩情相悅的同性戀不同。

第四部份：拆解三大說法

第一重點：禮儀上的不潔淨

I. 認識 **אַשְׁקֵשׁ** (sheqes) 與 **תֹּוּבָה** (tô'ēbâ) 的不同：

雖然利未記也以「可憎之物」來稱呼不潔淨的食物，但在利未記中，可憎之物（食物）與可憎惡的（同性性行為）的原文為兩個不同的字。

前者為 **אַשְׁקֵשׁ** (sheqes) 而後者則為 **תֹּוּבָה** (tô'ēbâ)。利未記有清楚的劃分，⁵ 把 **תֹּוּבָה** (tô'ēbâ) 用在同性性行為身上，似乎有意指出食物的可憎與不適當性行為的可憎程度是有所不同，兩者並不相等。

在眾多聖經書卷中，以西結書的作者似乎也有此傾向。當他描述可憎惡的走獸時，是用 **אַשְׁקֵשׁ** (sheqes) 一詞（結八 10），而當他描述無法原諒的惡事時（例如貪戀偶像），則用上 **תֹּוּבָה** (tô'ēbâ) 一詞（結六 11、十六 50、十八 12、二十二 11、三十三 26）。雖然此字很多時都指向拜偶像，但卻不一定單單指到與拜偶像有關的事情。

II. 可憎的事不因時代而解禁

可憎的事可指到謀殺、偷盜（耶七 9-10）、發假誓（耶七 9）、說謊（箴六 16-17、十二 22、二十六 25-28）、驕傲（箴六 16-17、十六 5）、沒有意義的獻祭（賽一 13-14）。從大部分經文看來，**תֹּוּבָה** (tô'ēbâ) 的事都似乎不會因為新約時代而在神眼中變得不再可憎；而且，也不會只有猶太人才需要遵守。使徒行傳記載希律不歸榮耀給神（驕傲），因此遭到神的懲罰，被蟲咬死（徒十二 21-23）。

從經文的脈絡看其上下文，同性性行為是與其他性罪行一同出現，而這些性行為大部份與亂倫有關（利十八 6-18）。如果說針對同性性行為的規條是有時效性，又或者神反對的原因只是基於當時的外族人如此行，為了分別為聖，神的子民不應該學效他們的行為，那麼這些論點是否也適用於禁止亂倫的條例？例如，即使自己沒有打算，今日的信徒也不應反對他人與自己同父異母的妹妹結婚，甚至與自己的母親結婚（利十八 7、11）？

¹ 在申命記中，曾把可憎的食物稱為 **תֹּוּבָה** (申十四 3)，但利未記的上下文卻有清楚分別。



很明顯，聖經由始至終都禁止淫亂。保羅責備哥林多教會當中有弟兄與自己的繼母亂倫（林前五 1），甚至說即使在外邦人當中也沒有此行為（林前五 1）。

III. 禮儀的不潔淨有別於道德的不潔淨

觸犯食物條例與進行不當的性行為，其所受的刑罰亦不一樣，主要因為這兩者的本質不一樣。嚴格來說，食物條例屬於宗教條例的一種，前者只要求神的子民遵守，讓他們與其他民族有別。因此，神的子民不可以吃已死的動物（利十一 39-40），但其他人卻不在此限。因此，《聖經》容許神的子民把已死的動物送給城裡的寄居者吃，又或是賣給外族人吃（申十四 21）。

然而，同性性行為卻不同，它與其他在異性間不正當的性行為一樣，都是屬於道德條例，不單以色列人要遵守，在以色列人當中的寄居者也要遵行（利二十 1-16）。

第二重點：偶像崇拜的異教禮儀

I. 缺乏足夠證據支持

在近東的法術文獻中，即使在異族當中，同性性行為也不一定只與宗教有關。因此，認為舊約時代的以色列人一看到同性性行為便只想到是異族的廟妓行為，這似乎過於簡單。

II. 神憎惡的是行為本身而不是單單因為它是拜偶像

其他民族若發生同性性行為也會受到神嚴厲的懲罰。假設對當地居民來說，同性性行為是宗教禮儀，這也不會成為他們被神驅趕離開自己土地的原因。在一個充滿偶像的世界，不屬於神的子民，他們自然會敬拜其他偶像，進行宗教禮儀是在所難免的。如果說，因為同性性行為是單純的宗教禮儀，所以神憎惡，甚至滅絕該民族的話，那麼除了以色列，沒有其他民族可以生存。

其他民族遭到神譴責或追討，並不單單因為他們拜偶像，往往是因為他們心存邪惡、壞事做盡（創六 5-7、十八 20-21；摩一 13）。所以，在利未記指到「地要吐出當地居民」，是因為他們的行為，可見其行為本身便是神非常憎惡的事情。無論那是否一個宗教禮儀，把兒女燒死，本身便是一個極其殘忍的行為。

第三重點：強迫的性行為

I. 說法欠缺說服力

單從經文的上下文看來，經文沒有任何指向帶有強迫成份的同性性行為。

II. 《聖經》有律法保護受壓人士

參照《聖經》其他經文，很多時都看到有不少律法會保護無辜的人。如果事情牽涉暴力，必會保護被欺壓的一方，還受壓的一方一個交代。例如若有已配婚的女性遭到強暴，律法只要求處死強暴者（申二十二 25-26）。若有未有婚配的女性遭到強暴，強暴者則要娶此女子為妻，終身不可把她休棄（申二十二 28-29）。因此，若然兩個男子發生同性性行為，當中若有強迫成份，絕不會連被迫的一方也要接受死刑（利二十 13）。



結論：

同志釋經各個進路看似有理，但詳細考究當時的社會、時代、聖經脈絡和用字後，會發現都未能具說服力和全面地拆毀教會一直對利未記的傳統教導，即是闡述上帝不喜悅男男同性性行為。縱然在新約時代並不隨從舊約（獻祭或處死等）的方法解決罪的問題，但是上帝對於世界的心意並未因此而更改，仍要求人善待鄰舍而不欺壓寄居的和貧窮者；也要人回復性的創造秩序，不犯姦淫，以及事奉主而不隨從偶像等。

（補充：我們可留意，猶太人認為利未記中對於不同性關係的教導，及性關係的道德規範，也應用於被趕出那地的外邦人。）

可考慮播放明光社製作的一段短片，總結是次課題。影片可在上載的教材內找到。

利未記十八章回應神創造的秩序：

利未記十八章除了反對同性性行為，也反對近親亂倫（十八 6-18）、人獸交（23）。神視這些為可憎的行為，有可能是基於這些行為破壞了兩性、人倫及物種的界線。神創造天地，一開始是創造秩序。「空虛混沌」（創一 1）有混亂的意味，就如戰後滿目瘡痍的景況。神讓混沌的世界重新秩序井然，而被做的生物，各從其類。單是在創世記第一章出現的「各從其類」（創一 11-12、21、24-25），便有十次之多。神希望人可以活在秩序之下，而不是混亂之下。利未記當中的律法更希望人可以尊重人倫、兩性，以及物種的界線。

進階問題解答：

「如果一個有同性性傾向的人，卻沒有進入任何同性戀關係，是否等同已經犯罪？」

I. 《聖經》並非對同性戀課題完全沉默

同性戀者 (homosexual) 是一個近代的詞彙。此詞彙是在 1869 年，由一位匈牙利醫生所創造，用以指到那些男性或女性，他們從出生開始，在情慾上便受到同性吸引。到了 1912 年，此詞彙才正式在牛津英文字典出現。

至於性傾向也是近代才出現的新詞彙。很多人以為性傾向是天生，但美國心理學會已指出一個人的性傾向，不完全出於天生，也會受到後天因素影響。

雖然同性戀、同性性傾向等新興詞彙在《聖經》的確沒有出現，但這並不表示《聖經》對「同性戀」這課題完全沉默。只是《聖經》所關心的並不是戀情如何發生，又或是發生性行為的動機，而是有哪些性行為本身是不合乎神的心意。就如《聖經》提到異性戀的性行為不可發生在母子，以及與他人的妻子之間時，其焦點是行為，而非探究發生這些行為的原因。

II. 同性性傾向與同性性行為

《聖經》也沒有直接談論性傾向是否罪的經文。不過，我們可以如此理解，如果神造男造女，而祂所設立的婚姻模式是男女成為一體的話，那麼，同性性傾向並不是神所創造的，而是人墮落後才出現的狀態。就如墮落後的人類如他們的始祖一樣，懂得自私、互相推卸責任。只是，人在「罪」的狀態中，若沒有順從罪而作出行為——無論是思想上又或是實際行動，我們不會動輒說此人做了神不喜悅的事情。同理，同性性傾向亦如此，這是一個不理想的狀態，但唯有有人行了同性性行為，此行為才是神所不喜悅的。



「同性性行為是否比其他罪都要大？聖經有否特別針對同性戀行為？」

事實上，《聖經》沒有特別針對同性性行為。無論舊約或新約，都記述了不少神所不喜悅的行為，同性性行為並不是特別值得譴責的罪。

在《利未記》十八章 1-23 節中，同性性行為也只是眾多不恰當的性行為中其中一項，經文並沒有提到同性性行為比異性之間的亂倫來得嚴重。事實上，經文在這裡只是列舉一連串神所不喜悅的性關係，卻沒有刻意將同性性行為的罪，定為比異性性行為的罪更嚴重、更大。

同樣，羅馬書並沒有描述同性性行為比「各樣的不義、邪惡、貪心、陰險；滿懷嫉妒、兇殺、好鬥、欺詐、幸災樂禍；又是好說讒言的、毀謗人的、憎恨神的、凌辱人的、傲慢的、自誇的、製造惡事的、忤逆父母的、冥頑不靈的、不守信用的、冷酷無情的、沒有惻隱之心」（羅一 29-31）這些行為來得惡劣。哥林多前書六章 9-11 描述一籃子上帝不喜悅的行為，也沒有特別強調親男色。

「公義與恩慈兩難存？同性戀者是我們的肢體嗎？」

信徒常有這樣的疑問：「譴責同性戀，是否沒有愛心的表現？」；又會同時想到：「接納同性戀者，是否罔顧《聖經》真理的表現？」。

經文：

耶和華在摩西面前經過，並且宣告說：「耶和華，耶和華，
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
不輕易發怒，
並且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
為千千萬萬人留下慈愛，
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
一定要清除罪，
追討罪孽自父及子至孫，直到三、四代。」

(出三十四 6-7 《新譯本》)

神的公義與神的恩慈並不是二選一的神性。祂對道德倫理的要求，沒有因著時代而轉變。同樣，祂無限的恩慈與對罪人的接納也是如此。祂寬恕與接納罪人，並不是希望人沉淪，而是要人深受感動而作出轉變。

《聖經》對於同性性行為態度是明顯的，便是這是神所不喜悅的行為。然而，對於行這事的人，神不一定馬上嚴懲，祂有權以無限恩慈及憐愛感動行這事的人轉化。

[建議：若導師只有一堂時間講述同志釋經，可考慮把《同志釋經》(二)當中耶穌與有罪女人的故事，作為本章的結尾。]



參考資料

Hays, Richard B. 海斯著 • 白陳毓華譯：《基督教新約倫理學》。新北市：校園，2011。

"Sexual Orientation and Homosexuality,"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PA), [Accessed on May 16, 2022, from <https://www.apa.org/topics/lgbtq/orientation>].

Craigie, Peter C. *The Book of Deuteronomy. Th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Michigan: Wm. B. Eerdmans, 1976.

Himbaza, Innocent., Adrien Schenker, and Jean-Baptiste Edart. *The Bible on the Question of Homosexuality*. Washington, D. C.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Press.

Nissinen, Martti. *Homoeroticism in the Biblical World: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8.

Rae, Murray A. and Graham Redding. Eds., "Homosexuality and the Ministry of the Church: Theological and Pastoral Considerations." In *More than a Single Issue: Theological Considerations concerning the Ordination of Practicing Homosexuals*. Adelaide: Australian Theological Forum, 2000.

吳慧華：〈恩慈、公義兩難存？淺談聖經如何看待同性性行為及同性戀者〉，頁 92-109。載於吳慧華編：《真男真女》。香港：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2014。

何善斌。『「同志釋經」似是而非之處』，網址：
<http://www.truth-light.org.hk/article/title/n806>

劉志雄。「同性戀是罪嗎？教會一直以來的立場」，網址：
<http://www.truth-light.org.hk/article/title/n3812>



4 同志釋經 (二)

同志釋經（二）

主題：拆解同志釋經——羅馬書— 18-32



目標

1. 溫習同志釋經的基本論說
2. 掌握同志釋經學者如何解釋羅馬書— 18-32 中的同性戀關係
3. 認識如何拆解同志釋經學者對羅馬書— 18-32 的解釋
4. 對保羅當時身處的希羅世界及文化有初步認識
5. 認識神的公義與恩慈並行不悖

對象：有一定聖經及解經基礎的主日學導師

教學程序：

主題	內容
1. 回顧基本的同志釋經	詢問學員是否記得同志釋經的基本說法
2. 講授主要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志釋經學者如何解讀羅馬書 - 了解希羅世界的同性性行為 - 拆解羅馬書的同志釋經
3. 信仰反思 / 總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溫聖經沒有突顯同性性行為這罪 - 學習耶穌如何看待罪及對待罪人

教學內容：

第一部份：回顧基本的同志釋經

導師請參閱第三課同志釋經（一）中的第二部份：

- 同志釋經中的「同志」
- 同志釋經的研究進路

第二部份：同志釋經如何解讀羅馬書— 18-32

第一說法：羅馬書只不過反對強迫的性行為

如利未記一樣，有人指出羅馬書所反對的同性性行為帶有強迫成份，與今時今日指到兩情相悅的同性戀截然不同。

第二說法：順性與逆性只不過是當時的社會文化規範，不適用於今天

當保羅談論自然、順性及逆性時，他所說的「自然」或「性」*φυσικός* (physikós)(羅一 26) 並不是遺傳學和生物學層面的意義，而是指文化、常規、習俗、慣例及約定俗成的行為。參照保羅其他篇章，如哥林多前書十一章 14-15 節：「人的本性不是也教導你們，如果男人有長頭髮，就是他的羞恥嗎？如果女人有長頭髮，不就是她的榮耀嗎？因為頭髮是給她作蓋頭的。」《新譯本》

又例如羅馬書二章 14 節：「沒有律法的外族人，如果按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新譯本》這裡的「按本性」指到遵行社會的規則與行事方式，即遵行律法。而時代變遷，現在的香港男性不會因為留了長髮而被視為有違社會規範；女性亦然，也不會因為剪了短髮而被人視為有違社會規範。同樣，今時今日亦不須將同性性行為視為有違社會規範的行為了。

第三說法：同性戀順著本性、最自然的行為，就是同性性行為

有些人本身有同性性傾向，因而進行同性性行為是順性（自然）的行為，那些本來是異性戀者進行同性戀行為才是不自然及逆性的行為！



第三部份：了解希羅世界的同性性行為

要知道同志釋經說法的真偽，就需要知多一點保羅處身的希羅 (Greco-Roman) 文化世界。根據古羅馬資料，女女同性性行為是為人所不容的，如果同性性行為發生在已婚之婦身上，此女子會被視為犯了通姦罪。

然而，在男性之間的情愛，在某程度上是被接納的。古代希臘世界，男性之間的同性愛或情慾（特別是成人與少年之愛）是被社會推崇的，當中不一定存在著操控、剝削的性關係。成年男子須要追求青少年，旨在保護他們，栽培他們，使這班青少年在社會上成為成熟的男性，建立男人的能力，以及道德價值。這一切有助社會的穩定性，而國家亦會變得容易統治。此外，在當時只有男性參軍的文化中，更會視「唯有愛人會為對方捨命」。

至於在情慾方面，社會容許成年男人扮演主動的一方（插入者），而少年則成為被動的一方（被插入者）。當成年男子結婚後，他們通常不再進行同性性行為；而少年成為成年男子後，角色便會逆轉。他們會從被動的一方變為主動的一方，他們會如之前的成年男子一樣追求少年與培養少年。在古希臘社會，沒有人會輕看被進入的一方。至於古代的羅馬世界，原則上也不反對，只是有所限制。男男的同性性行為，只容許主人成為主動者，而僕人成為被動的一方。

可以說，古希羅世界在某程度已接納，甚至推崇同性性行為。或許當中牽涉到階級或性別歧視，但基本上這些行為與宗教廟妓無關。一般而言在古羅馬，主僕之間的同性性行為或許存有強迫成份，但在古希臘，男性性行為基本上是發生在你情我願的情況之下。

第四部份：拆解羅馬書的同志釋經

第一說法：羅馬書只不過反對強迫的性行為

在羅馬書一章 27 節清楚提到「彼此慾火中燒」《新漢語譯本》」，表示雙方的同性性行為是在你情我願的情況下發生，簡單觀察前文後理，就知道保羅並非在反對「強迫的同性性行為」。另外，如上文提供，當時希羅世界某個程度接納同性戀，強迫的成份不多。

第二說法：順性與逆性只不過是當時的社會文化規範，不適用於今天

保羅的猶太背景

我們承認保羅書信會有其社會、文化及語言的限制，我們閱讀時並不能迴避某些處境性的文化規範。不過，同志釋經的說法只考慮到保羅身處的希羅文化世界，卻忽略更重要的——保羅同時是一個植根於猶太信仰文化的拉比（徒二十二3）。因此，當保羅指到的本性或自然，難以不從猶太人的信仰角度出發，拉比看重神的話語，利未記當中便提到反對男男性行為。我們絕對不能忽略這點的。

「順性」的字義

參照聖經中提到「順性或自然」的經文，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一章14節曾用 $\varphiύσις$ (phýsis, 順性或自然) 一字，似乎指到當時的文化，這符合同志釋經的說法，但這並不表示那是這個字的唯一用法。同志釋經的解釋忽略了這字的多面向的字義，除了指到社會當時的「文化或習慣」，也指到「實體的本質、本性、本質或性情」，甚至單單指到「性器官」等。

一個字在同一時代也可以有多個意思。羅馬書中 $\varphiυσικός$ (physikós, 順性或自然) 由 $\varphiύσις$ (phýsis) 演變而來。根據初期教會時期的猶太學者非羅、約瑟夫及護教者游斯丁等人， $\varphiυσικός$ (physikós) 此字可指到「關乎符合大自然中事物的基本秩序」。作為猶太拉比的保羅，按照利未記的神學來教導及批評同性性行為是理所當然。既然 $\varphiύσις$ (phýsis) 本身有「實體的本質、本性、本質或性情」的意思，因此在羅馬書中 $\varphiυσικός$ (physikós) 並不單指那些在「特定時空裡的希羅文化」的偶像敬拜者，也可同時指向本質——神創造性關係的秩序。

羅馬書一章連結了舊約中利未記的律法和羅馬書自身對律法的演繹，使得保羅反對同性戀是基於違反神創造中的基本秩序（於下文有更詳細的解說），這與蓄長髮短髮等生活習慣，可謂截然不同的討論。指同性戀違反神創造的原則，則不限於二千年前的羅馬，也適用於二千年後的今天。



第三說法：同性戀順著本性、最自然的行為，就是同性性行為

按當時的希羅文化而言，同性戀順著本性及順從文化，就是最順性和最自然的行動。社會普遍接納同性戀，保羅並不會基於當時的社會道德理由責備同性性行為。

第三說法再次忽略保羅作為猶太拉比的身份。當時的猶太拉比深受利未記或兩約之間的文學影響，他們從根本地拒絕希羅時期的同性性行為是理所當然的。根據這身分而思考，反對同性戀行為才是一個猶太拉比「順性」的想法——順著神創造人的本性。

閱讀經文脈絡，不難發現「順性」並不能指順著人的本性，因經文根本在責備人的本性。保羅說「他們用必朽壞的人、飛禽、走獸和昆蟲的形象，取代了永不朽壞的神的榮耀。因此，神就任憑他們順著心中的私慾去作污穢的事，以致羞辱自己的身體……神就任憑他們順著心中的私慾去作污穢的事」(羅一 21-27) 此段原文直譯應為「上帝就把他們放給污穢」(《呂振中》譯本)，這並不是說神是驅使人犯罪的源頭，因為那些「被放給」污穢的人本身便已經在罪中。就如《所羅門智訓》¹ 十二章 23 節指出：「因此，你折磨那些愚蠢已極，生活糜爛的人。你就以他們所崇拜的惡物來折磨他們。」(思高譯本) 保羅不在乎所處的古希羅文化如何看待順著本性，無論是男或女，這些都是敬拜外邦神祇離棄神之後的後果。

保羅在羅馬書特別提出同性性行為，大概是因為這行為最能把墮落的人類如何扭曲神所創造的秩序形象化。神原先為男女而創造對方，要人成為一體又生養眾多(創一 27-28、二 18-25)；而當人改變這種原先被造時所設定的角色時，人就體現了「把神的真實變為（取代）虛謊」的屬靈狀態。簡言之，保羅藉著一個生動的例子，表明出人類不認識神，背叛造物主起初設計的主權——沒有尊重神的創造。

保羅在其後的經文也提到，人順著本性可以做出很多敗壞的事，人心可以「充滿了各樣的不義、邪惡、貪心、陰險；滿懷嫉妒、兇殺、好鬥、欺詐、幸災樂禍；又是好說讒言的、毀謗人的、憎恨神的、凌辱人的、傲慢的、自誇的、製造惡事的、忤逆父母的、冥頑不靈的、不守信用的、冷酷無情的、沒有惻隱之心的。」(羅一 29-31)(《新譯本》)。

¹ 〈所羅門智訓〉被天主教視為正典，在天主教聖經中收錄。然而，基督新教則大多視其為次經。

連貫地看羅馬書，就能發現指同性性行為「逆性（不自然）」，最「順性（自然）」的解釋是**保羅接續前文後理**，以同性性行為作為例子指出人想取替神所生的行為。即使當時希羅文化某程度接納男性間的同性性行為，但這基本上不合乎神的心意，因為對象的性別錯了。順著神創造人的性質，性行為是與異性進行而非與同性。

進階問題解答 / 討論：

「羅馬書只提到同性性行為是逆性，是因為同性戀行為是特別大的罪行嗎？」

事實上，《聖經》沒有特別針對同性性行為。無論舊約或新約，都記述了不少神所不喜悅的行為，同性性行為並不是特別值得譴責的罪。

羅馬書並沒有描述同性性行為比「各樣的不義、邪惡、貪心、陰險；滿懷嫉妒、兇殺、好鬥、欺詐、幸災樂禍；又是好說讒言的、毀謗人的、憎恨神的、凌辱人的、傲慢的、自誇的、製造惡事的、忤逆父母的、冥頑不靈的、不守信用的、冷酷無情的、沒有惻隱之心」（羅一 29-31）這些行為來得惡劣。哥林多前書六章 9-11 節描述一籃子上帝不喜悅的行為，也沒有特別強調親男色。

同樣，在利未記十八章 1-23 節中，同性性行為也只是眾多不恰當的性行為中其中一項，經文並沒有提到同性性行為比異性之間的亂倫來得嚴重。事實上，經文在這裡只是列舉一連串神所不喜悅的性關係，卻沒有刻意將同性性行為的罪，定為比異性性行為的罪更嚴重更大。



「面對被捉拿的行淫婦人，耶穌既施恩典又行公義。我們又應如何看待在同性戀行為上跌倒的弟兄姊妹呢？」

經文：約翰福音 第八章 1-11 節

討論問題：

耶穌怎樣回應那些經學家及法利賽人？你認為耶穌為甚麼會有這樣的反應？祂所著重的是甚麼？

信徒對以下場景一定會非常熟悉。有一班經學教師及法利賽人為要試探耶穌，帶了一個犯姦淫罪的女人來到耶穌面前，看祂如何判斷：耶穌會根據摩西律法，提議用石頭打死這位婦人（約八 3-6），還是漠視摩西律法，放過這位婦人。

經學教師及法利賽人會以如此行徑試探耶穌，有可能因為他們經常看見耶穌與罪人一同吃喝（參路五 30），所以認定祂會包庇罪人；又或是在他們眼中，耶穌是一個悖逆的人，經常打破傳統（參路五 33、六 1-2），因此不一定會遵守摩西律法。

姑勿論他們的想法如何，在這次事件中，耶穌的確沒有按照摩西律法去懲罰這名罪婦，但這又不表示耶穌完全打破摩西律法。正正相反，耶穌不是要廢掉律法，反而是成全它（太五 17），即是「用正確的解釋來維持其存在」。

神的恩慈與公義並行不悖

讀者在這事上透過耶穌看到神的恩慈。只是，這裡不單彰顯父神與子的恩慈，也彰顯了神的公義——而這點易被人忽略。耶穌向那女人說：「我也不定你的罪。走吧，從現在起不要再犯罪了。」（約八 11）耶穌從來沒有否定女人的罪，祂甚至勸女人不要再犯罪。神的公義在於祂肯定罪為罪，只是耶穌肯定罪的同時亦施行恩慈，不須要女人承受因罪而來當受的懲罰。

而「從現在起不要再犯罪了。」這話說明神的恩典是希望人回轉，而不是活在罪中。雖然《聖經》當中有一些規例，的確是神只要求當時立約的子民遵守，但面對道德倫理，卻沒有廢除。只是，因著神的恩慈，信徒亦不應借用神之名處死他人。

其實，保羅的勸告與耶穌的主要教導是一脈相承的。在人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榮耀的情況下（羅三 23），人人都靠著神的恩典而得以稱義，不需受到神的懲治（羅三 24、四 7）。只是神的恩典不是教人濫用（羅六 1-2），反而是靠著聖靈治死肉體的惡行（羅八 12-13）。

另一方面，由於人人都犯了罪，因著神的恩典而罪得寬恕，因此人不能為自己的表現而誇口（羅三 27），甚至判斷他人（羅二 1）。讀者也能具體認識到不要判斷他人這主題，從上述耶穌與罪婦的故事中，當耶穌說「不定罪」的時候，祂並不是說此罪婦無罪，只是不會譴責她，又或是因著她的罪而處罰她。有些人認為不定罪其實是指到不對她施行犯罪後所帶來應有的懲罰。

明白神的公義但又不論斷人

所以，作為信徒，要明白神的公義及祂所不喜悅的事是必須的，這些認知對信徒的生命實在是非常有益（參提後三 16-17），但明白神的心意並不等於信徒可以以此論斷別人，妄稱這些人不是基督徒、不能得救及不能被神拯救等評語。

信徒要認識神的公義，也必須學習耶穌的愛心及恩慈，但待人恩慈不代表硬要抹殺同性性行為是罪的教導，而在於有否聆聽他們，了解他們的故事及想法，嘗試與這些人同行，幫助他們來到神面前，讓神感動他們改變自己的生活模式。即使他們最終沒有改變同性性傾向，但只要他們有為到神而堅持過聖潔的生活，這樣的人，足以令他身邊的人自豪。

信徒真正的自豪，不在於要跟從那些在世界眼中看來政治正確的論述：「神的恩典大於一切」，又或是「聖經沒有反對同性戀」，而在於如何實踐聖經的教導及體驗神的恩典。有時候，要承認及面對自己解決不了的問題是需要相當的勇氣。

思考問題：

1. 你上過關於同志釋經的課後，你現在怎樣看同性戀這課題？
2. 「即使他們最終沒有改變同性性傾向，但只要他們有為到神而堅持過聖潔的生活，這樣的人，足以令她身邊的人自豪。」你認同嗎？為甚麼？



參考資料

辛惠蘭。「仍是權威？已經過時？——反思聖經對同性戀立場的持續規範性」，《中國神學研究院期刊》55 (2013年7月)：145-167。

吳慧華。「恩慈、公義兩難存？淺談聖經如何看待同性性行為及同性戀者」，《真男真女：有價值的情性教育》。香港：明光社，2014年。

孫寶玲：《新約倫理》。香港：香港浸信會神學院，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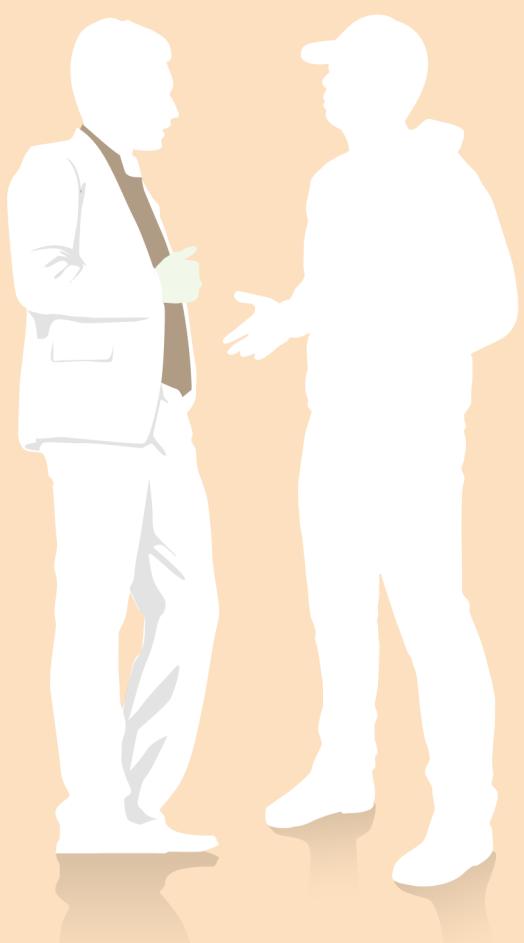
Edwards, James R. *Romans, New International Biblical Commentary*. Massachusetts: Hendrickson, 1992.

Hays, Richard B. 海斯著 白陳毓華譯：《基督教新約倫理學》。新北市：校園，2011。

Himbaza, Innocent., Adrien Schenker, and Jean-Baptiste Edart, *The Bible on the Question of Homosexuality*. Washington, D. C.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Press.

Moo, Douglas J.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Michigan: Eerdmans, 1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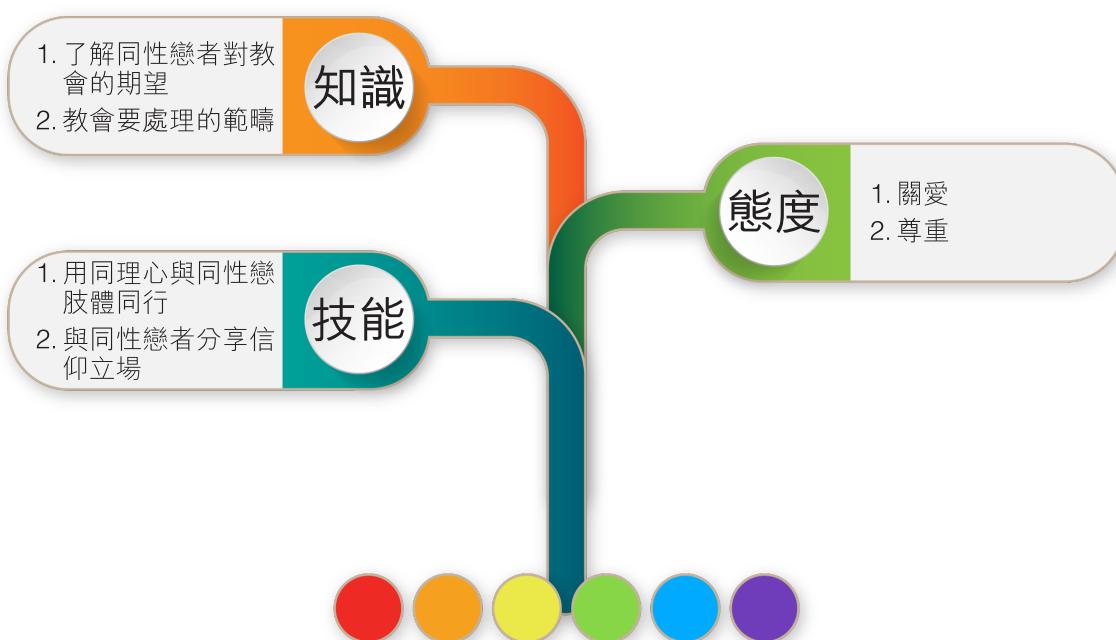
Nissinen, Martti. *Homoeroticism in the Biblical World: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8.



5 如何與 同性戀者 同行

如何與同性戀者同行

本課希望能在以下三方面裝備教牧及導師，讓大家能更全面地與同性戀者同行：



第一部分：熱身遊戲

當有人告訴我，他陷入一段三角戀時，我應做甚麼？

以同理心回應建議：

當你陷入生命的低潮時，你最渴望身邊的人怎樣和你同行？

- 甚麼也不要說，只要陪伴著我，聆聽我
- 不要在我傷心的時候來教訓我，這只會令我覺得你不愛我
- 在我願意聆聽的時候，可以給我一些建議

同理，當我們要與同性戀者同行，我們先要明白他們對我們的期望，讓我們先聽一聽他們的心聲，使我們更懂得成為他們的同行者。

試討論以下問題：

有人向你 COME OUT（出櫃 / 坦白自己的同性戀傾向）怎麼辦？

- 感謝該有同性性吸引的肢體對你的信任
- 承諾守秘密，並與肢體同行
- 了解肢體對自己的性傾向的看法
- 先聆聽，不加以批評
- 如有情緒困擾，牧者、導師或組長及後可以再與他討論，或尋求其他機構支援
- 守望，與這位肢體祈禱

教會一般原則：

- 未得當事人同意，不應向第三者透露肢體的性傾向
- 不用特殊對待或刻意對該肢體特別好或特別差
- 可如日常肢體相交，沒有給予特別對待的需要，例如：宿營活動並不須刻意將有同性戀傾向的肢體，分配至個人房間或與導師同房
- 將心比己，推己及人，以同理心回應及關心他

你可能是牧者、家長、導師、團友、組長、教牧同工、執事長老或一位普通信徒，當有人向你表達他是同性戀者時，你要知道他的動機可能是以下三個中其中一個：

- 1) 他正在尋求幫助，他面對一些掙扎或困難，希望有人可以聆聽。那麼，你只需要做一個好的聆聽者，聽他傾訴；完結時，可以為他祈禱，以及表達對他願意告訴你這個秘密及對你的信任表示感激。
- 2) 他想測試你是否可以無條件愛他及接納他。他明知道你對同性戀的立場，但仍向你坦白，想透過你的反應來判斷你們之間的友誼有多深。因此，你的真誠分享及回應能肯定他是被接納的。
- 3) 他存心挑撥，看看你是否有足夠知識、合宜態度技巧回應他。



當你要回應時，不論你的身份是上述哪一種，您要謹記三件事：

- 1) 除非他 / 她將做一些傷害自己 / 別人 / 教會的事，否則，你不應 / 亦沒有權利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他的性傾向 / 同性戀傾向。
- 2) 保持良好的關係，使溝通之門常開，不需急於教訓他或指出他的錯處，他要是有人明白他，接納他；等待與他找一個合適的時間，坐下來與他們好好談一談這課題。
- 3) 假若你真的非表達立場不可，請於表達立場同時亦表達關懷，讓他明白你雖然因為他們的行為感到傷痛，但卻永遠愛他。切忌一有機會就表示不同意甚至干涉，這只會令雙方關係惡化，無法繼續對話溝通。

當你是牧者、長執或信徒領袖，處理以下狀況一般有何考慮？

(1) 表露及保密身份

一般而言，你必須為肢體的同性戀傾向保密。但亦可以在獲當事人同意下，告訴一至兩位他表示信任的人（牧養他的組長或牧者），而知道者亦要保密，這是為了可與他同行及持續關心。組長可與他有定期的會面，使他的教會生活得到協調。

(2) 對教會的期望

他仍可以照常參與教會生活，包括崇拜、主日學、祈禱會、團契小組等，能在教會中得到屬靈餵養。如遇到浸禮、堅振禮加入教會的情況，他必須符合教會對浸禮的要求，一般而言，加入教會並不對性傾向有特別要求，反之是生活、行事、為人的一些原則（當中包括性關係）。他或會期望教會改變教義——視同性戀行為為可接受的，你應讓他了解基督教會對同性性傾向、同性性關係的看法，讓他決定是否要加入這樣的群體。

(3) 事奉方面

教會需要有清晰的指引及溝通，讓他知所進退。一般而言，堂會大體上把崗位性質分為與帶領教導有關，以及實務運作有關，並對兩者均有不同準則。教會可讓所有會眾明白準則的意義，並非出於懲罰或分層，而是保障該肢體

和教會群體。對於有同性性傾向的肢體，建議可按他的恩賜、呼召和狀態，參與任何形式的事奉，換言之不以其性傾向作為考慮。由於教會不認同同性戀關係，對於正處於同性戀關係的肢體，教會可按處境與肢體探討暫停或轉離某些帶領教導性質的崗位。

論到暫停或轉離崗位，可先暫時保留事奉到任期完結為止。除非教會內已有很多人知道，而當事人又不認為進入同性戀關係為罪（sinful），否則不用突然終止崗位，因為這樣做可能會引起其他肢體興趣、傳言和提問，引起不必要的風波。

(4) 改變的期望

教會可能期望他盡快脫離同性戀的生活方式，但改變的道路往往是漫長而不穩定的，他可能有時做得到，有時又會再次進入同性戀關係，他需要別人接納他及等待他。生命的轉變或成長是需要時間的，教會對他能立刻改變的期望是錯誤的；再者，教會需要明白，「回轉」的方向是成為聖潔（性關係發生於在上帝心意之中），而並非必然是變成異性戀者。教會要有心理準備，即使有天他結婚生子，仍可會失腳走差，就正如男女婚姻的婚外情一樣，只是那時第三者的性別是同性而已。

(5) 對他人的影響

教牧或會擔心他會影響其他肢體在同性戀教導中的看法。事實不然。有同性性吸引的基督徒會反對同運；有不少異性性吸引的基督徒會支持同運的政治訴求（如支持同性婚姻），與教會的看法截然不同。因此，教牧應聆聽不同肢體的看法，分割看待他的性傾向特質與政治立場。

教會的門對所有願意悔改歸主的人打開。因此，在同運下肢體要有心理準備，思考如何接納不同性傾向、不同政治立場的人，一同走天國的窄路。

(6) 對信仰的追尋

教會在牧養的過程，或會有對於性的教誨。若肢體未有任何性關係，卻對某同性有所傾慕，可鼓勵他建立健康的友誼親密界線。當觸及性行為（例：觀看同性色情影片、發生性行為），則勸免肢體停止和悔改，重新立志過聖潔的生活。



無論上述任何境況，在他預備好的情況下，牧者可以邀請他在恆常參與的小組群體中認罪，亦邀請群體接納和為他守望。

(7) 講道與牧養

在講壇講道，可清晰解釋基督教會的性規範，從正面角度陳述，如：神喜悅的性關係是在忠誠、委身、尊重的婚姻關係中，並不只針對單一行為（如婚外情、同性戀） ，確立正確方向，亦以免對號入座。小群體牧養中，仍需強調愛和接納，以及一同過成聖的生活。

如何面對同性戀者向你示愛？

- 不要大驚小怪，以平常心面對
- 表達感激對方對自己的愛
- 坦白說明自己對這位肢體沒有戀愛的感覺
- 有禮貌地回絕

一些特殊處境的處理

- **有同性戀弟兄 / 姊妹參加青少年生活營，該如何分房？**

以一般做法（即男女分房）即可。在營內可以鼓勵肢體投入同性情誼，建立健康無性的同性友情，有助他們重塑自己的性傾向和性屬身份，情況就如日常牧養的原則那般。

- **若同性戀肢體失腳，與另一同性發生性關係。如何處理？**

與異性戀者發生婚前性行為的情況，大致一樣。

- **若同性戀肢體申請接受洗禮，教會是否接納？**

原則與一般洗禮申請一樣，同樣邀請肢體認罪悔改。有些牧者考慮加入一段觀察期，讓他在申請洗禮的過程中，操練自己應付性方面的掙扎。

參考資料一：

- 真愛同行牧養約章（全文）

真理使人自由 愛裡沒有懼怕

〈真愛同行牧養約章〉

前言

現代社會對同性戀各有立場及見解。我們期盼無論甚麼情況，眾教會皆以基督的愛、真理及恩典，回應同性戀議題。我們承認教會在牧養及關顧有「同性性傾向」（「同性性傾向」指個人在情感及性方面，持續地受同性吸引）的信徒上，有不足及虧欠之處。我們應當謙卑，尋求體諒，認識有「同性性傾向」信徒的情況及需要，繼續學習及實踐這方面的牧養服事。

同性戀成因複雜，全部或絕對出自天生的說法，未曾得到科學證明，而研究顯示後天因素有重要的影響；相關研究仍在進行中，未有定論。對部分人而言，同性性傾向並非他們的選擇，教會須多加體恤，但同性戀者個人有責任決定如何回應這種性傾向。就如異性戀者有不合宜的性衝動時，也該約束自己，拒絕有進一步行為而順服上帝。教會宜區分「同性性傾向」和「同性性行為」——擁有一種渴慕傾向，不等於必定要做出那些行為。當然若不倚靠上帝的恩典，及運用自己的意志克制，傾向就自然發展成行為，但兩者仍有分別，聖經主要反對的是「同性性行為」。

對於有同性性傾向的人士，我們應當尊重當事人的個人意願，不勉強他們尋找輔導及成長改變；但教會也要本於愛、真理及恩典的原則教導牧養，鼓勵他們活出上帝的標準及全人各方面成長，並持守聖潔的生命。



牧養約章

以下牧養約章，基於聖經原則及牧養經驗而制定，期望作為教會的指引及參考：

- 一、我們認信上帝按自己形像造男造女，性別身份有上帝創造的秩序及美意；一男一女婚姻內的性關係，才是上帝所喜悅及賜福。
- 二、我們認信基督耶穌關愛世上每一個人，不論他們的性傾向；我們承認世人皆有罪，都有軟弱，須要悔改、生命更新，不論性傾向為何，唯靠基督才找到新生命。
- 三、我們認信聖靈內住的信徒生命，仍會充滿掙扎。成聖歷程中，不論任何人，皆面對各種試探，也有責任倚靠上帝的恩典活出聖潔。我們不可單單因為「同性性傾向」的緣故，在教會生活上拒絕任何人。
- 四、我們鼓勵教會要溫柔、耐心地關愛及牧養有「同性性傾向」掙扎的信徒。教會要不離不棄的貼身牧養，深入關顧，認識及理解他們的需要及掙扎，並鼓勵他們行在上帝的愛和真理之中。
- 五、我們鼓勵教會要建立尊重的氣氛及安全的環境，教導弟兄姊妹接納「同性性傾向」掙扎者，與他們同行，在愛中一同追求信仰，互相守望，彼此勉勵，尋求成長，活出符合上帝心意的生活。
- 六、我們相信對於持續選擇有「同性性行為」，且拒絕追求聖潔生活的信徒，他們未有行在真理之內，教會有屬靈的權責關注跟進，為要在愛中挽回，使他們在愛裡成長。
- 七、我們期望更多堂會及機構，以真理和愛心接待及牧養有「同性性傾向」的信徒。他們感到自己的情況與信仰有衝突，因而尋求協助。從過往很多例子，我們看到適切的牧養，可以幫助他們經歷生命成長及全人轉化。
- 八、我們期望教會關注有「同性性傾向」人士的福音需要，他們皆為上帝所愛，是福音未得之民。

對於慕道但未清楚認識聖經真理的同性戀者，教會不應排斥，須以愛心接待，讓他們認識福音，耐心等候他們在愛中逐漸經歷上帝更新的大能。

發起人：（姓名不加稱謂 排名不分先後）

陳黔開 陳國平 陳一華 褚永華 朱鏡明 馮兆成 何志滌 何寶生 康貴華
 關啟文 關浩然 廖炳釗 林以諾 林偉成 劉志雄 劉達芳 梁家麟 梁國全
 梁廷益 吳宗文 蘇穎智 唐榮敏 譚子舜 黃瑞君 余達心 姚健偉 楊建強
 楊天恩 楊詠嫦

參考資料二：

錄音文字稿

A 的心聲

- 作為一個後同性戀者，我希望教會對於我的表白有以下幾點要留意。
- 第一是私隱。性是很私人的，若我要與教會討論或承認我是同性戀者，即是將我最秘密的事向人說出。要信得過一個人，才會告訴他。就好像我赤裸裸來找你，向你說出我的情況，向你求助。
- 教會要尊重我的私隱，未得我同意不要隨便公開。
- 另外，我希望教會能成為我的家，教會不要視我為一個個案。
- 我是一個人，不是一個個案。
- 縱使我在教會找不到幫助，而要向其他機構或其他人求助，但我仍希望教會有家的感覺。
- 當我感到疲倦時，我可以回到家（教會）裡，有一個舒服的地方可休息。
- 我希望，當我失落的時候，就會想到教會。
- 我希望教會以愛心為先，先聽我的故事，先理解我為何會這樣，然後才批判我是否有罪。
- 其實我知道自己是犯罪的，我返教會正是因為我知道自己有罪，返教會去尋求神。



- 若我可和教會弟兄建立健康又滿足的肢體關係，我就毋需在外邊尋找所謂的同性戀的愛。
- 若有一種安全感，我向教會講就會容易些。
- 若我說出後不會有災難，我就會願意與教會分享一些較私人的事情。

B 的心聲

B1

- 我是一個後同的基督徒。
- 若我向教會出櫃，我期望教會有甚麼反應呢？
- 若我向教會弟兄姊妹講，我會將自己的難處說出，故我希望教會信任我，並將事情保密。
- 我恐怕教會會懲罰我，並將事情揚開，擺上執事會討論，這是非常的不尊重。
- 有人認為說了出去也不會被當事人知道，但教會很細，容易傳開，從而影響大家的互信。
- 若我向教會一位弟兄姊妹坦白，我會信任他，並希望他可幫手，例如代禱，或與我一起同行。
- 我希望教會可了解當事人的行為的原因，不要視他為一個問題。正如一個人失戀，你也會先問他點解會這樣，問他辛苦嗎。
- 有一次，我和一位姊妹分手，很傷心，在崇拜時也哭了出來。有一位姊妹問我甚麼事，我向她表白，她安慰我，她明白那種傷心與異性分手一樣，需要支援。而該姊妹亦一直將事情保密，並與我同行了一段時間。
- 另一次，另一位姊妹問我為何那麼遲才向她透露，否則她可早些和我傾，我感受到很大的接納。
- 相反，若有人持質問我的態度，或說我犯罪要受到懲罰，或說我要同長執講，這等同於拒絕。
- 我失戀時也曾衡量過好不好在教會講。我固然希望得到朋友接納，但亦想藉此看看教會如何看待同性戀這問題。

- 對於以前教會對一些違規行為的處理，我並不認同；故此，若我向教會坦白，我會擔心我會否面對相同的對待。
- 我也有想過，就算教會懲罰當事人，那又如何呢，他畢竟可去另一間教會。問題是，教會可否覺得失去了那位弟兄或姊妹也無所謂呢？
- 其實教會不太明白同性戀者所面對的難處。
- 我向教會出櫃，不是要挑戰教會，而是想去分享。
- 事隔多年，若有人再問我之前是否同性戀者，我已不再介意坦白，反而要讓教會知道如何牧養我們這班人，如何與這班人同行。
- 有人或許會說：「其實你都知道教會的立場啦」。但一位弟兄姊妹選擇坦白，不是因為我想測試教會的規則，而是測試與教會的關係，教會可否與我同行。
- 選擇坦白的弟兄姊妹也會明白教會的立場，他坦白不是刻意挑戰教會，而是希望教會明白他，並想知道教會的回應。
- 值得探討的是，一位弟兄姊妹願意向你坦白，是因為他信任你，而不是想挑戰你。
- 即使他想挑戰你，他畢竟是選擇了你作為挑戰對象，因為他認為你承擔得起這些議題，並希望尋找出路。
- 值得探討的是，當你不代表教會的時候，你會如何看這個問題？
- 當我與教會弟兄姊妹相處時，我會視他為朋友，而不是一個教會代表。
- 我會選擇面對與上帝的關係，多於與教會的關係。

B2

- 我建議去聽弟兄姊妹坦白時，要冷靜，並先除去教會或基督徒的帽子。想像是你自己的時候，你會如何反應。
- 曾有人說：「我自己就沒有問題，但我作為教會執事，那就不同了」；或說：「作為基督徒，我就會……」。我建議不要作那麼多角色的假設，你只需想像有一個信任你的朋友和你說話就可以了。
- 只需順著自己，不要一時戴一頂帽，一時又戴另一頂帽，先聆聽對方。
- 就算我要交待，也不是向教會交待，大不了就轉會。



- 作為聆聽者，你是希望坦白者和上帝交代，和上帝保持關係，這些才重要，而不是教會的反應或它會採取甚麼行動，後者有何意義呢？
- 我也明白大家是基督徒，但也不要不時轉換身份，一時就著一些議題戴上一頂道德高帽。一個人是否一位好的基督徒，平時行事為人已可知道。以一個平輩或同行者的身份去聆聽，已足夠。
- 至於坦白者改不改他的性傾向，每間教會的處理不同。
- 以我自己為例，教會人士沒有向我說教會會如何處理，他純粹定時間我的情況如何，亦沒有辯稱我的性取向不是真的。
- 對於性取向，我建議當坦白者心情好或時機成熟時，可和他討論。
- 但不要一下子就否定同性戀是不好的，先用心聆聽，要明白同性戀和異性戀的感受一樣，都可以很不開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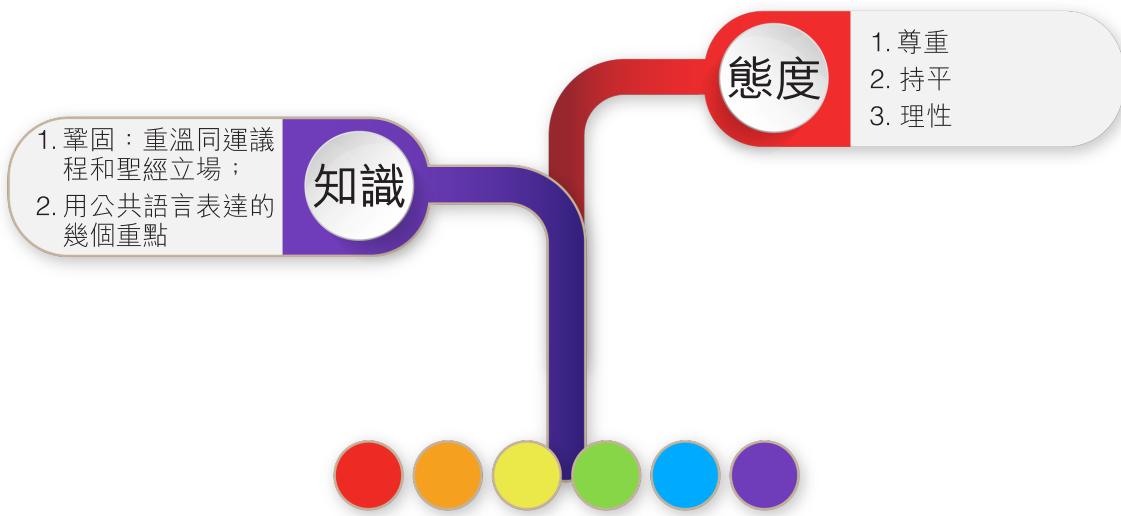


6

基督教徒
如何回應同
性戀議題

基督徒如何回應同性戀議題

本課希望能在以下兩方面裝備教牧及導師，讓大家能更全面地與同性戀者同行：



第一部分：熱身遊戲

提問：上一節課討論與同性戀者同行的基本原則，那是甚麼？（自由作答）

導師先指出與同性戀者同行與同運政治是有所差別的現在我們先談同性戀運動。現時同性戀運動推行者希望爭取的六個階段：

- 一、去病化：堅持同性戀不是疾病，是天生，正常，不能改變
- 二、同性戀去刑事化：堅持不能因為進行同性性行為而犯刑事罪行
- 三、制定平等法：要求以立法方式禁止一切因為性傾向而生的差別對待
- 四、民事結合：要求政府承認同性之間的結合
- 五、同性婚姻：要求政府承認同性婚姻
- 六、跨性別議題：要求政府容許任何人自行更改性別

導師給弟兄姊妹六塊各寫上一個階段的牌子，請他們就自己對同性戀運動的了解，將這些牌分為兩組，一組為已在香港發生，另一組為未在香港發生。

答：香港的同性戀運動已達到去病化及非刑事化的階段，，其餘均還沒有達成。

第二部份：逆向思考

提問：如果你是同性戀運動的支持者，你為何會推動以上進程？

（自由作答，以下是可能的答案：1. 同性戀者受歧視；2. 同性戀是沒有錯的；3. 同性戀很美好；4. 同性戀者應該可以結婚；5. 同性戀者可以享受性生活；6. 同性戀者可以有多於一個性伴侶；7. 同性戀是正常的……）

第三部份：教會要如何回應？

提問：你認為教會就以上提及的六個進程，應持甚麼立場？（每個議題都給他們「贊成」、「反對」和「可討論」三個牌，請他們商討後，就每個議題舉牌表態，並請組員解釋他們的原因。）

第四部份：模擬「挑機」

本部份主要以生活故事分享為主，我們準備了五個處境，可以集體討論，亦可以分組分故事討論（即第一組處理處境一，第二組處理處境二，如此類推），之後所有人也一起思想四個情景給我們的意義。

導師可選取以下不同處境，請學員嘗試代入處境，並嘗試作出合適的回應。處境下段列出一些問題給導師作為參考。

處境一：和非信徒朋友 B 剛剛成為朋友。B 知道你基督徒的身份時，就向你說：「原來你是基督徒！你反對同性戀嗎？」、「你會不會和同性戀者做朋友？」。

1. 認知：基督徒與反對同性戀有何關係？反對的到底是同性戀者、同性戀行為，還是同運？所有事情能混為一談嗎？至於朋友所說的「反對」，到底是指立場，還是指基督徒會對同性戀者有所行動？此外，與別人成為朋友



的條件是甚麼？應該包括性傾向嗎？為何基督徒與同性戀者成為對立？

2. 感受：朋友的問題，令你有甚麼感覺？尷尬、羞於表達、愕然、好奇、具挑戰感，還是想逃避？
3. 態度：若然在一個不能離開 / 逃避的場合，可以用甚麼態度回應？怎樣展開一個開放的探討？我們還是反問對方為何有這樣的想法？在爭議性高的題目中，怎樣的討論態度能幫助你既能與朋友交流意見，卻又不失感情呢？
4. 行動：人人性格不同，你會選擇回答？轉移話題？反問對方為何有這種想法？你有一些與同性戀者成為朋友的經歷，可以分享嗎？

補充：講同運，傷感情。在政治爭議較大、對立陣營鮮明的議題上，即使朋友也難免出現意見不合的情況。若然抱持意見接受，依然照舊的態度，只會令傾談的另一方感到沒趣，也容易令自己陷入盲點，聽不到別人背後想法。在朋友間，持開放和聆聽的姿態，可以讓對話和了解推進得更深入。傳媒為「基督徒」和「同性戀者」構造了不少虛假的對立印象，基督徒可借機拆除這謊言。因此，向這種對立作出疑問、分享自己與同性戀者相處等，都是可取之法。

導師預先與學員想想應對方法、感受，可為他們裝備更合乎中道的應對。

回應參考：

咁唔鍾意食煙，我又唔會唔同食煙的人做朋友

處境二：你與一位新朋友 Q 傳福音時，那位朋友突然對你說：「上帝唔會原諒我，因為我有睇同性色情電影的習慣，但係我又戒唔到……有時甚至會上網搵人發生性關係……」。

1. 認知：有看色情電影習慣的人，不只是同性戀者，異性戀者也有。如果說神不喜悅人看色情電影，沉溺在色情當中，被何種色情吸引，那並無分性傾向，無論是同性戀者或異性戀者也好，神也不喜歡人這樣做。然而，在這個情況下我們怎樣看福音？
2. 感受：代入 Q 的處境，你認為他有何感受？他是否有心追隨基督？他又是否有掙扎？

3. 態度：我們要必須先讓他離開同性戀生活，之後才能信主？還是邀請他與基督相連，靠著主過得勝生活？
4. 行動：我們怎樣將這個福音傳下去？還是選擇放棄不傳？我們怎樣去與這位肢體同行及守望？

補充：事實上，如果有同性性傾向的人只是單純懷疑自己的傾向，而沒有行為，其實他也很難確定他的傾向的，而傾向往往容易伴隨著行為出現。不過，我們要留心，每個人也會做過，甚至信主之後仍然做神不喜悅的事，所以我們在傳福音的過程中，要留心的是他是否有信心靠主離罪，而不是糾纏於他的罪怎樣怎樣大。這個信心，對他來說，是個跳躍。

回應參考：

你認為你生命中這掙扎如何影響你的信心？你有信心主要接管你這個部份嗎？

處境三：一名與你同一性別的教會朋友 C 突然說有心事、忐忑不安、支吾過後，最後向你透露自己是一名同性戀者，還說自己最近喜歡了一個人……

1. 認知：基督徒與同性戀者這兩個身份有衝突嗎？C 跟你分享，是因為甚麼原因？還是發生了甚麼事令到他忐忑不安？同性戀者喜歡一個人，必然是同性嗎？若是同性，你會把這狀況視為信仰中的罪（sin）嗎？
2. 感受：代入 C 的處境，他跟你分享時會有何感受？在教會中一直隱藏同性戀傾向，會有甚麼感受？你聽到這分享的感受又是如何？
3. 態度：當別人支吾良久才能坦白分享，你可以用甚麼態度作出回應？是感謝對方的坦白，是聆聽的態度了解 C 的掙扎，還是用追究或獵奇的心態追問？又或是我們反應過大，深怕對方會喜歡上自己？
4. 行動：你會希望了解更多嗎？往後你會如何跟 C 相處？會避忌還是照常？而追問對方的感情生活又是否合適？要與 C 的教會導師分享嗎？還是當作兩人之間的秘密？



補充：有不少人擔心，對方表露自己的性傾向，是否因為對方喜歡上自己。事實通常並非如此。即或他只是試探你是否也是同性戀者，只要他未有對你作進一步的試探，這分享就和一般的異性戀故事一樣。我們首先可以做的，還是聆聽，同行和祈禱。

回應參考：

不回應，選擇聆聽

處境四：你在同志團體的 facebook page 中，看到基督徒 A 留言：
「同運引人犯同性戀罪行，引人落地獄」、「世人離棄神，犯同性戀罪，引起神憤怒」、「聖經是一切是非的至正標準，聖經極之反對同性戀……」。

1. 認知：該同運團體在提倡甚麼，是否真的會引人落地獄？聖經的權威能應用於非信徒身上嗎？異性戀者和同性戀者是否一樣令神不喜悅？同性戀者在信仰中的出路是甚麼？如何才不把同性戀者、同性戀行為及同運混為一談？罪是指犯法（commit crime），還是信仰中的罪行（sinful act）？若是後者，又與非信徒有何關係？
2. 感受：如你作為該同志團體的成員或是其他基督徒，讀到這些說話有何感受？會否感到冒犯、難堪、太 Harsh；還是同意，認為發表言論者勇氣可嘉，然後與之同聲同氣？面對這些感受，你會如何反應？
3. 態度：你覺得 A 的態度如何？假設聖經反對同性戀，較為合宜的表達態度是如何？
4. 行動：你會介入這討論嗎？為何呢？若 A 跟你當面討論，你會如何回應？

補充：當表達態度過於自義、動輒拋出信仰權威，會令到非信徒感到冒犯、難堪、被定罪。我們應先去了解及詢問別人背後的理念，以謙卑的態度與同志做朋友等，這些都是導師可以提出的。另外，如何與非信徒討論聖經權威、信仰生活指標、基督信仰的罪觀，罪人在基督教的出路，都是學員須要參考和討論的範疇。

回應參考：

用 PM 向該位「基督徒」留言：我留意到你在同志社群的留言，你有想過這會令人感到十分冒犯嗎？

處境五：團契小組成員表示，近期流行「偽娘」活動，小組一眾男生去買假髮胸圍和化妝扮女生，甚至唱歌跳舞放上社交平台，同時變回男裝後又會扮男男曖昧呃 like。

1. 認知：偽娘，變裝是甚麼一回事？這是群體的中多種潮流中的一種，還是一群人生命中出現問題？如果只是潮流的一種，這種潮流為何在教會中出現？如果是某一些肢體生命出現問題，是甚麼問題？社會上也有不少人試過扮相反性別的，但沒有很大的反感。你認為這些中間有沒有差別？
2. 感受：整件事有沒有誰感到被冒犯？教會的其他肢體？你的感受是甚麼？這件事挑動你的是甚麼情緒？擔心？憤怒？可以找出這些情緒背後指向的是甚麼想法嗎？
3. 態度：易服如果有不同動機，可能有不同的處理方法，一開始就當他們挑機，會否也是一個自我防衛機制，而未必真關心到對方？
4. 行動：你會去陪伴他們，透過與他們同行，嘗試了解他們做這些事的想法、感受和動機嗎？如果真是性別認同障礙，這可能是一個病，你會陪伴他渡過嗎？我們願意嘗試進入對方處境，了解他們的需要嗎？

補充：所謂同性戀 / 跨性別議題，往往就是他們的想法與一般主流有分別，所以產生一種排斥的思想，但我們有時回心想，基督徒走的路，往往也是與主流有分別的。我們因著信仰，決意走一條與別不同的路，他們發現自己對性、性別、性傾向有不同的取向，或者掙扎，要走回我們認為是好的路，是一條更窄的路。

回應參考：

當我們選擇回應不同的性別議題時，常常不自覺將社會主流的價值觀，而非以聖經的價值觀做判斷，十分容易地將某些事判決是非對錯。在信仰群體中，我們需要很多彼此代求，互相了解，同行聖潔的路。過程中，或者有指責，但建立和同行更重要。



第五部份：小組分享

討論後請大家分享：

1. 剛才的討論激烈嗎？
2. 有甚麼事及原因觸發討論呢？
3. 事情是否容易達至共識？為甚麼？
4. 當大家意見很不同時，該怎樣處理？能否達成共識？

第六部份：總結

面對同運爭議，各基督教機構及教會都曾提出建議，大家可以參考和加入不同建議。

亦可瀏覽關注相關議題的機構網頁：

明光社：truth-light.org.hk

香港性文化學會：www.scs.org.hk

參考資料一：

教會和同性戀：十個信條¹（以下為導師可參考照讀的講稿）

教會和同性戀者的對話可以很複雜，特別是當基督徒要說同性性行為有違神的意願時。有時我們很難就表達方式有一個共識，因為不同的場合及面對不同的對象，可能會影響我們說話的態度。

- 面對文化精英，他們會偽裝我們或挪用我們的信仰觀念，此時我們要剛強壯膽說出真相，用愛心說誠實話。
- 面對在同性性傾向掙扎中的人，我們要有忍耐和同情心。
- 面對被教會無心傷害的人，我們要友善和謙恭。
- 面對正在被社會的價值觀動搖信仰根基的人，我們要有耐性和具說服力的解說。

¹ The Church and Homosexuality: 10 Commitments,
<https://www.crossway.org/blog/2015/04/the-church-and-homosexuality-10-commitments/>

- 面對那些正活在聖經不容許的生活模式中的人，我們要說得簡明、誠懇，盡力勸說。
- 面對那些遇著同性戀者就會因著恨怨或恐懼而與他們「爭戰」的信徒，我們要明確、糾正他們。

如此，我們怎樣與人分享同性戀議題？是被動友善回應，還是積極討論？答案是甚麼都可能，視乎誰在聽。上述的六個情境均很真實而且不是不普遍的。當我們以為對著單一群族說話時，請不要忘記，在科技發達的時代我們的訊息可以讓很多不同的人聽到，所以也很容易被誤解。這表示當我們對談起對同性戀的看法時，我們要有著更基本的信念。

以下十個信條，我們希望基督徒和教會能在腦中，在心中的記著。

1. 我們鼓勵我們的領袖根據聖經去宣講神整全的訊息，即使說不好聽的話的部份，但同時亦要避免花言巧語討好人，即使那些說法很受人歡迎。
2. 我們會說出關於罪的真理，包括同性戀，以及一切常在我們群體中出現的罪。
3. 我們會捍衛神的話，保護神的子民，避免錯誤，以及不被世界同化。
4. 我們會邀請所有人，相信基督是使我們去到天父及使我們有永生的唯一途徑。
5. 我們所傳的福音，就是耶穌死而復活，以致我們得自由，免受律法的咒詛，從神的憤怒中救我們，與神在聖城中享受復和關係的信仰。
6. 我們認為所有基督徒在基督中都是新造的人，我們的身份不建基於性傾向或者性別表達，而是建基於與基督連合。
7. 我們認為神寬恕所有痛悔的罪人，不論是同性戀者，還是異性戀者；是驕傲，還是貪心；是眾人甜心，還是自義的。
8. 如果我們無禮、冒失、或開玩笑時傷害同性性傾向的人，我們請大家的寬恕。
9. 我們希望成為一個群體，歡迎所有厭惡自己的罪惡，或者努力離罪的人來到，即使他們在掙扎中可能會失敗，甚至會走回頭。
10. 我們愛人，不論他們有不同的美德或惡習。透過宣講聖經的話語，認識上主恩典的確據，指出不榮耀主的行為，重視教會肢體的身份，有需要時行使教會紀律，宣告在福音中的自由，追求成聖，彼此同心成為主的門徒，同心高舉基督。



參考資料二：

教會如何處理特殊情況

1. 對一些不合理的指控（以「2014 年指控基督教國際學校要求職員要有合乎聖經倫理和品格標準的行為，不會從事任何形式的同性戀、亂倫、通姦、易服癖、人獸交……」一事為例）
 - 盡快澄清
 - 尊重對方的表達自由
 - 申明基督教辦學團體有其價值及信念，社會各界應尊重
 - 學校有權對教職員有一套操守規範，並非歧視
 - 老師除了教學外，亦作為學生行事為人的榜樣
2. 面對同運人士衝擊（以「明光社 2011 年被衝擊事件或 2005 年榆林書店事件」為例）
 - 尊重對方的表達自由，但強調教會是私人地方
 - 語氣溫和
 - 微笑地請他們離開
 - 如教會大廈有保安，請與他們聯絡，商討處理方法
 - 如仍然受到干擾，請報警
 - 如有攝錄器材，請盡量拍攝過程，以保護教會和肢體

參考資料三：

進階閱讀

作者遠山的文章，大致將各個同性戀運動的議題的重要性列了出來。

遠山：為何教會要回應同性戀社會運動？《時代論壇》。

http://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83890&Pid=6&Version=0&Cid=150&Charset=big5_hkscs

陳韋安的列點方式，解釋了為何只批評同運，但不關愛同性戀者似乎有違信仰原則。

(註：請留意文章下面的留言討論，當中補充了文章部份論據不足，豐富了整個論述。)

陳韋安：《神學是粉紅色的秋》「對同性戀議題的七個命題」。

<https://www.facebook.com/theologia.autumnitas/photos/a.195247194018055.1073741829.195140547362053/219668191575955/?type=1>

性解放思潮是甚麼？

卡維波：參《性解放的政治》。

<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theory/t4.htm>)

基督徒反對性解放嗎？

徐厚、張宇理：參《性解放對人是福是禍》。

http://ccmusa.org/viewpoint/viewpoint.aspx?id=trvp386_387

關啟文：《性解放哲學簡評：性權、性隨便和婦女解放》。

http://kwankaiman.blogspot.hk/2013/08/blog-post_14.html)

《認·同 關心同性戀小冊子》（第四版）

https://www.truth-light.org.hk/flipbook/misc/care_homosexual4

《盼望之路 櫃父母支援手冊》

<https://www.truth-light.org.hk/flipbook/misc/book17>



愛

牧

《初探雙性狀態》

<https://www.truth-light.org.hk/flipbook/misc/book15>

《同性婚姻與我們的距離》

<https://www.truth-light.org.hk/flipbook/misc/book13>

《Dear 牧者——請教我 如何回應性解放思潮》

<https://www.truth-light.org.hk/nt/bookstore/dear-%E7%89%A7%E8%80%85-%E2%80%94-%E8%AB%8B%E6%95%99%E6%88%91%E5%A6%82%E4%BD%95%E5%9B%9E%E6%87%89%E6%80%A7%E8%A7%A3%E6%94%BE%E6%80%9D%E6%BD%AE>

基督徒如何回應同運

短片：

再思同性婚姻與我們的距離 <蔡志森：港·我·森情>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O8m-gwWF_co

明光社 每週評論 24/10/2013 - 同運中的跨性別議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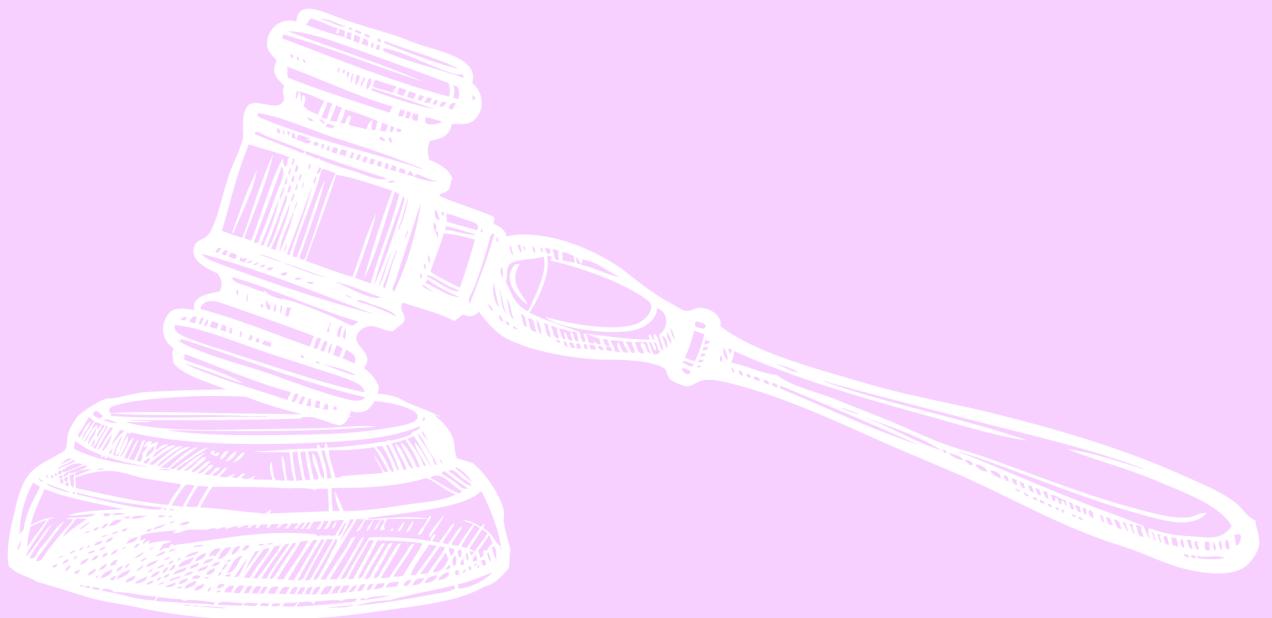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42c8TVWGggY>

Hello Helen 紿同性戀者家人般的愛（上） 廉貴華醫生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s_FdmsIU8wM

【生命故事】姜雁慈《後同前傳》星火飛騰 512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dKoawIO1_s



7 性傾向及 性別認同 歧視條例

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條例



1. 歧視定義
2. 認識《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條例》中合理的差別對待
3. 認識「第三條路——平衡原則」

教學程序：

主題	內容
自選部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講解同運背景 播片：【誰偷走了我的自由？】 短片 (同性戀運動 vs 守護家庭運動) 時間 5:19
1. 第一部份 A. 性傾向及性別認同定義 B. 甚麼是歧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概念探討：性傾向及性別認同及歧視定義 - 短結
2. 第二部份 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法的利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歧視條例 - 探討合理的差別對待 - 短結 - 補充資料（一）：歧視法中的歧視行為 - 補充資料（二）：性傾向與種族、殘疾等類比
3. 第三部份 第三條路——平衡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權利並存 - 初步建議 - 補充資料（三）：宗教豁免
4. 其他參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多網上資源 - 附錄一：認識同性戀運動（簡稱同運）LGBTQI+ - 附錄二：可給予特別保障的群體 - 附錄三：短文參考——《苦瓜》

自選部份：講解同運背景

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條例是同性戀政治的一步。導師可按需要選擇「誰偷走了我的自由？」短片，¹ 片長 5 分 19 秒，作為背景簡介。短片含有同志遊行中較為裸露鏡頭，建議給較成熟的學員觀看使用。對同運的詳細闡述，可參考本課的附錄一。

第一部份 A: 甚麼是性傾向及性別認同？

概念認識

現時全球都會用 LGBT 來涵蓋同性戀及性別認同（或稱跨性別），LGBT 是目前對於非異性戀者的通稱，LGBT 是四個英文字字首的組合，L 代表 Lesbian，女同性戀者；G 代表 Gay，男同性戀者；B 代表 Bisexual，雙性戀者；而 T 代表 Transgender/Transsexual，跨性別者或變性者。

我們先區分性傾向（sexual orientation）與性別認同（gender identity）的不同，性傾向是你在性方面，喜歡男性或女性；性別認同則是你認為自己是男性或女性，所以，女、男同性戀者或雙性戀者 (LGB) 是關於性傾向，他們在性方面喜歡與自己同性別的人，或者男女兩性都喜歡；而跨性別 (T)，則是性別認同或性別表達，與天生的生理性別不同，例如身體是男性，卻認為自己是女性，或者想要變性成為女性。

第一部份 B：甚麼是歧視？

概念探討

歧視，意思往往含糊。導師可先嘗試了解一下學員對歧視的想法：

1. 仇恨、暴力 Hate
2. 沒道理地偏執 Prejudice
3. 基於無知而作出偏見 Bias, Ignorance

¹ 【誰偷走了我的自由？】短片(同性戀運動vs守護家庭運動)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OxEB4WGbluA>



4. 個人喜惡 Preference
5. 不贊成卻包容 Tolerance
6. 不認同 Disagreement
7. 反對 Objection

討論問題：

- 你認為哪種狀況應算作歧視行為、哪種不算歧視呢？

(導師應歡迎各學員持有不同看法，並追問解釋。)

(可以創作例子引起討論，例如：「我反對食煙」算唔算歧視？、「我覺得黃種人很污糟」是否歧視？、「我不會坐在印巴籍人士旁邊」，是不是歧視？……)

短結：

隨著場景不同，人對是否歧視會作出不同判斷。本教案傾向認為 1 及 2 即「仇恨、暴力 Hate」、「沒道理的偏執 Prejudice」等層面上而產生的差別對待，不論身份特徵，都應視作歧視行為，3-7 則不屬歧視。但始終社會上有不同看法，難以替別人的歧視下定義。因此，溝通時，清楚定義歧視是解決歧視問題的第一步，避免誤會。

第二部份：《性傾向歧視及性別認同條例》的利弊

認識歧視條例

香港現行四條歧視條例（在外國類似法例又稱平等法、公平機會法）中所指的主要歧視行為分為三類：

1. 歧視性行為：直接歧視及間接歧視
2. 騷擾
3. 中傷及嚴重中傷

詳細解說可參考補充資料（一及二）。

歧視法規管的六個主要範疇

我們嘗試按現行歧視條例規管的六個主要範疇，推演一些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條例的例子：

範疇	例子
就業	因為員工的同性戀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拒絕他的晉升 因為對方的雙性戀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拒絕聘用
教育	因為學生有同性戀傾向或性別認同而在考慮給予較低的分數 拒絕讓有雙性戀傾向或性別認同的學生入學
貨品設施	因為對方的同性戀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拒絕提供情侶套餐 因為對方的雙性戀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拒賣小食
服務提供	因為客人的同性戀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拒絕對方入住酒店 侍應因知道客人的雙性戀傾向或性別認同而給予較差的服務質素
參與會社	因對方的同性戀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拒絕加入排球會的申請 因對方的雙性戀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拒絕對方申請律師牌照
住所管理或處置	因對方的同性戀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拒絕租出單位 因對方有雙性戀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拒絕租借場地



歧視行為，簡單來說是指基於某種身分特徵然後作出較差的對待。

例子一：A 賣蛋糕給男士，卻因為 B 是女士而不讓 B 買，A 就構成性別歧視。

例子二：C 賣花給香港人，卻因為 D 是印度人而不賣給 D，C 就構成種族歧視。

既然《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條例》能保障同性戀者、雙性戀者及跨性別者，實在不錯，為何有些人主張反對一刀切訂立《性傾向歧視及性別認同條例》？反對歧視法豈不是等同反對他們？

處境探討：合理的差別對待

有歧視，立歧視法，表面看來是最簡單直接的方法。歧視法或許能**保障不合理的差別對待**，但同時會把一些合理的差別對待，一併懲罰，造成**界外負面效應**。每個處境的不同待遇，背後往往有其獨特的原因。

藉探討以下處境，幫助學員了解歧視法的**保障與負面效應**。（導師引導學員思考**保障與負面效應**二者的互動，其相應亦即《性傾向歧視及性別認同條例》的利與弊，分析只是參考，重點在於讓學員思考，因此並不需要統一立場，期間可以引導學員思考是否有其他方法。導師可按需要選擇處境。）

處境一：同性戀者在工作間被指罵「X 基佬」和遭人以「信唔信我打你」等言論作威脅。

分析一：言語挑釁和襲擊是不合理的差別對待。即使現時未有相關的歧視法，但卻在香港法例第 212 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40 條「普通襲擊」一項中，已包括保障任何性傾向人士；而「信唔信我打你」是現存法律所禁止的。但若有人在生活上說了「X 基佬」這些騷擾的言論，就如「X 肥仔、醜八怪、排骨精、X 矮仔等」這些侮辱身形的字眼一樣，則未有歧視法禁止。歧視法或仇恨言論法的訂立，可以阻止這些不合情理的騷擾言論。

處境二：課室討論「同性戀行為是否不當」，並有同性戀同學感到被冒犯。

分析二：若討論的內容只是就學術層面，提供數據或理據討論同性戀的道德性，就算有老師或學生持反對同性戀的意見，也應被視為「不同意見」，而非「歧視」。但若有人借機恥笑其他同學的性別氣質或性傾向，就不合情理，老師也應該規勸、制止，甚或作出一些恰當的學校紀律。歧視法間接驅使教育則例更改，前者的「意見」有機會被定性為「教育」、「貨品及服務提供」、「就業」等層面違法的歧視行為，歧視法就會使教師和校長避談同性戀的負面意見，避免誤墮法網，後果則難以避免出現一面倒的洗腦教育，就是對同性戀只會表示支持及正面，所有負面內容被消失。

處境三：同性戀伴侶到蛋糕店，店主表明不賣任何蛋糕給同性戀者。

分析三：蛋糕店職員一般不會查問客人的性傾向。然而若提供服務者，基於同性戀性傾向而拒絕提供服務，這就是不合理的差別對待。同性戀者與任何人也應得到尊重和基本生活需要的保障。

處境四：同性戀伴侶到蛋糕店訂製同性結婚蛋糕，店主拒絕製作同性結婚蛋糕，卻願意給予任何其他產品。

分析四：從這個案中可以見到，店主的確拒絕提供貨品，但那是基於店主的信仰、良心或個人價值信念，而非基於顧客的性傾向。因不認同同性婚姻而拒絕為顧客製作同性結婚蛋糕，是對人權中宗教自由和良心自由的保障，是合理的。然而，對於那些認同同性戀的人來說，在感受上可能會覺得那是十分不公道，買蛋糕的權利受到打壓。



短結

每個人都渴望得到平等機會，保障每個人不受歧視，是每個人的願望。原來歧視情況是表徵，要認真看待背後各方權利的衝突（可參考附錄三的短文）。

《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條例》能夠在指定範疇內對不合理的差別對待，作出一定程度的保障。但明顯地歧視條例有所局限，「有歧視，立歧視法」並非唯一消弭歧視的方法。甚至有機會出現「一竹篙打一船人」，令到只是持不贊成意見及相關舉動，就被定性為歧視行為，甚至造成剝削宗教、良心或信念的實踐。

（導師可在短結時，借用以下一個個案，或另一些外國的實際案例，² 讓學員參考歧視法的運作和立法後的影響，目的不在反對保障同性戀者，而是如何合乎中道地保障同性戀者，卻不會令多元意見消音。

個案探討：

導師可按需要選擇。每個事件都是真人真事，如須更多資料，導師可自行到網上搜尋更多相關新聞、文章及圖片。

個案一： 2008 年同志發起第一屆同志大遊行，香港城巴拒絕出租開篷雙層巴士供同志大遊行，指這是商業決定。當時的立法會議員李卓人卻認為城巴「離譖，擺明歧視同志」。同志認為城巴歧視，並到車廠抗議，截停兩架城巴並掛上六色彩虹旗，又登上城巴向乘客派發單張宣傳同志遊行。

探討焦點： 巴士公司作為一種公共服務，若拒絕提供一些不符合公司價值觀的服務，可以嗎？同志失去租巴士權利，還是巴士公司失去營商自由？

個案二： 2005 年香港榆林書店一直有擺放關於同志的書籍，但卻拒放二百份女同志免費雙月刊——《拼圖》。及後一些同志（女同盟會和香港彩虹）到書店擾亂客人。當時的立法會議員張超雄指書店是「無知及恐懼」，又認為這是歧視行為。書店則強調自己不應被強迫擺放任何團體（包括宗教團體）的刊物。

探討焦點：私營小店因老闆自己的價值觀或喜好，決定擺放甚麼單張，是否歧視？應該爭取同志擺放單張的權利，還是應維護小店老闆有權確立經營方針？

個案三： Jack Philips 在美國科羅拉多州經營一間名為 Masterpiece Cakeshop 的蛋糕店，為顧客特製各式各樣的蛋糕：生日蛋糕、滿月蛋糕、結婚蛋糕等。他拒絕為一對男同志製作同性婚禮蛋糕，因而觸犯當地的歧視法：「基於性傾向拒絕提供貨品、服務……」而被控告。文件中他提及到自己並非「基於性傾向拒絕提供貨品、服務……」，而是基於信仰和良心自由，其後甚至連其中一位男同性戀者的母親（異性戀者）再次致電訂製同性結婚蛋糕時，他都一樣拒絕了這位異性戀者。Philips 在裁決中被判違反了歧視法，他稱自己寧願坐牢都不會製作同性婚禮蛋糕。（Craig & Mullins v. Masterpiece Cakeshop, 案件編號 CR2013-0008）。

探討焦點：關乎婚禮的行業，應該維護買蛋糕權，還是維護店主反對同性婚姻的良心或表達自由？若一所支持同志的餅店堅持不造一個慶祝一夫一妻、一生一世的蛋糕，應維護同志的良心或表達自由，還是維護買蛋糕權？



個案四：事件發生在 2014 年 1 月，明報 A2 版指責一所基督教中學內部給老師簽署的行為守則，當中包括一項根據聖經對性關係的要求，其中包括不可有同性戀行為。由於香港仍然未有《性傾向歧視條例》，學校並沒有被檢控起訴，各方對學校大肆批評，指學校守則歧視同性戀教師。亦有不少家長聲援學校，認為辦學團體可以按校本原則，對老師有合理的操守要求。守則聲明教師不可有「同性戀行為」，非指教師不能有「同性戀傾向」，即使異性戀也不可參與同性戀行為，要求並非「基於性傾向的歧視」，反而是基於宗教教義。

探討焦點：即使學校是宗教團體辦學，但員工並不必然都是信徒。學校對員工（尤其是需要言教身教的教師）在性關係中有宗教相關的操守要求，是否屬於歧視？應該維護辦學團體有自身的宗旨，還是應該維護教師有與宗教相違的性關係權利？）

個案五：美國賓州大學 22 歲游泳選手莉亞湯瑪斯（Lia Thomas），2022 年 3 月 17 日出戰國家大學體育協會游泳錦標賽 500 碼自由式贏得冠軍，成為 NCAA 首名奪冠的變性女泳手。他之前參加俄亥俄州 Zippy 邀請賽，在女子組項目贏得 3 項目冠軍，並打破全國紀錄，然而湯瑪斯是「男變女」變性者，他的冠軍備受爭議，有人認為賽事「不公平」，Lia Thomas 是擁有男性生殖器的跨性別人士，他原本是賓州大學男子游泳選手，在服用一年的雄性激素抑製劑後，獲准參加女子組比賽。

探討焦點：Lia Thomas 的生理構造是男性，男性和女性在體格及肌肉比例上明顯不同，但他卻被容許以男性身軀參加女子比賽，這樣對其他女性游泳選手是否公平？

短結

香港現時的四條歧視條例，包括種族歧視條例、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並不涉及具爭議性的性行為，亦不會造成逆向歧視，影響不贊同同性行為人士的言論自由、良心自由、信仰自由及教育自由。至於性別認同，對於堅持性別是由性染色體(XX, XY)決定的，不能靠自我宣稱及賀爾蒙療法轉變的人士，歧視法會強迫人必須接受跨性別者的新性別以及令男跨女可以參加女子比賽，造成不公平現象，間接影響生理女性的權利。

美國甚至用法律禁止一些專業人士，如心理學家及精神科醫生，為那些自願尋求改變的同性戀者提供幫助，違者會被取消專業執照，這會令一些想尋找改變的人求助無門，歧視法對這類人士不公平。

補充資料（一）：歧視法中的歧視行為

香港法例中的「歧視」行為足以構成訴訟原因，但定義較狹窄，並非凡歧視都必須被法例制裁。香港未有《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條例》，然而我們卻可透過分析現行的歧視法，了解歧視法的基本類別，現以《殘疾歧視條例》為例：

- i. 直接歧視——某人對殘疾人士的待遇差於他 / 她對非殘疾人士
- ii. 間接歧視——某人對殘疾人士的「要求」等同於他 / 她對待非殘疾人士，但……
 - a. 能符合該要求的殘疾人士遠低於非殘疾人士；
 - b. 而某人又未能提供理由支持他 / 她為何對殘疾及非殘疾人士作出同等的要求；及
 - c. 該要求是不利於殘疾人士（假設殘疾人士不能符合該要求）。
- iii. 騷擾——假如甲因為乙的殘疾而作出不受歡迎的行徑，而甲的行徑（語言或行為）令該人和合理人（解釋合理人定義）感到受冒犯、侮辱或驚嚇，甲的行為便構成騷擾。
- iv. 中傷——任何人士藉公開活動，煽動對殘疾的另一人或某類殘疾人士的成員的仇恨、嚴重的鄙視或強烈的嘲諷。



而歧視也有其應用範疇，在同運團體近年提出的建議書中亦參考了現存歧視法的應用範疇，包括了僱傭、教育、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會社及體育活動。

一般歧視條例都屬於民事法，而參考《種族歧視條例》，嚴重中傷他人，包括威脅損害或煽動他人威脅損害某人的身體或其財產或處所，則屬於刑事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以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兩年。

補充資料（二）：性傾向與種族、殘疾等類比

有不少學員會在討論過程中，以種族、性別等身分特徵，作為比喻。例如：「種族和殘疾都有歧視法啦，也沒有問題，為何《性傾向歧視及性別認同條例》會有問題？」、又或是「若一個黑人和白人來買結婚蛋糕……」等。導師宜預先思考「性傾向與性別認同」與「種族、性別、殘疾」的類比。

1. 現時的四條歧視條例，包括種族歧視條例、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並不涉及具爭議性的性行為，亦不會造成逆向歧視，影響不贊同同性行為人士的言論自由、良心自由、信仰自由及教育自由。
2. 《性傾向歧視條例》與其他歧視法不同，因為其本質不同。種族、殘疾都是不可改變的特徵，也不涉及道德爭議的行為（即並無所謂「種族行為」或「殘疾行為」）。然而，性傾向涉及不同的性行為，並在道德和公共衛生上有更大的爭議。這種狀況並不在種族和殘疾等身分特徵上出現。
3. 更多人借用種族作比喻，主因可能是性規範的解放運動參考了不少黑奴解放運動的方針。其實與身分特徵毫不相關。不論膚色的二人婚姻無損婚姻間的男女規範，因此作者也不會反對跨種族的婚姻；然而男性和男性、女性和女性結婚，則不能滿足對婚姻間男和女的規範，甚或根本並非婚姻關係。因此，這是基於婚姻制度的理解不同的差別對待，而非基於膚色或性傾向的差別對待。此於婚姻制度的規範，則參考「同性婚姻」的教案。
4. 美國甚至用法律禁止一些專業人士，如心理學家及精神科醫生，為那些自願尋求改變的同性戀者提供幫助，違者會被取消專業執照，這會令一些想尋找改變的人求助無門。

第三部份：第三條路——平衡原則

權利並存

《世界人權宣言》第七條中「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並有權享受法律的平等保護，不受任何歧視。人人有權享受平等保護，以免受違反本宣言的任何歧視行為以及煽動這種歧視的任何行為之害。」的確，宣言提及到要使各個社群免於歧視。

然而，《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八條：「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權利；此項權利包括改變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秘密地以教義、實踐、禮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我們同時要保障社會中的多元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我們知道人的基本權利不應置放於「不是你死，就是我亡」的對立面，而是尋求並存。我們可以想像：社會中的同性戀者及跨性別者不用備受仇恨、杯葛和排擠；但社會上一些拒絕同運的人士，他們是否也能享有同性戀社群所享有基本權利？他們能否不用被迫接納同性戀的價值觀，不用被迫接受性別可以自由轉變？

此部份教案將提供一些初步建議，讓導師和學員作參考。然而，導師亦可引導學員探討其他出路。

初步建議

政府或需要在性傾向歧視方面切實了解，同性戀者及跨性別人士在甚麼範疇受到嚴重歧視？政府須透過諮詢和調查，讓公眾得知實際狀況。參考美國的情況（附錄三），同性戀者曾否如黑人一樣受到社會性的杯葛、在社經地位中處於劣勢、廣泛受著公眾歧視等等。

倘若政府能提供一個全面的圖像，讓社會人士參考同性戀者在社會甚麼範疇上備受廣泛且嚴重的歧視，如：大部份同性戀者都受到僱主拒絕聘請而面對失業問題、同性戀者缺乏教育機會而不能向上流等。若是如此，或許我們需要用一個廣泛有力的法例，來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分割和傷害一個群族。



若同性戀者在社會上面對的多是道德上的批判，又或是個別範疇的歧視，如個別同性戀者的生活方式不被認同、個別人士對同性戀者作出言語侮辱等，我們也應探討是否有其他方式，以避免性傾向歧視過度立法，結果造成打壓不同的價值信念。

明光社提出第三條路的原則

1. 我們認為社會應該以消除歧視為目標；
2. 在過程中引入平衡人權的角度，照顧各持份者的需要，尊重多元社會，不企圖利用法例強逼他人認同或噤聲；
3. 因事制宜，針對需要，不一刀切訂立歧視法處理歧視問題，以防止過度立法。

制定政策是立法者和政府的責任，然而，作為關注此議題的公民團體，明光社初步建議：

1. 擴大《持久授權書》的定義，讓非親屬人士可以在病急或昏迷時，為對方簽紙進行手術，處理財務事項，甚至涵蓋個人照顧等相關事宜。
2. 就僱傭和租務兩方面進行探索性研究，保障不同弱勢社群免受不公平對待。
3. 重新檢視校園欺凌的指引，讓學校處理弱勢學生遭受欺凌時有更具體的方向，以應付各種形式的校園欺凌。

補充資料（三）：宗教豁免是否可行

導師或會遇到學員提出「宗教豁免」，讓一些宗教人士可以在歧視法中得到豁免。我們一直反對爭取任何豁免，有以下四個原因：

1. 在法律上，豁免一詞意為「你本來就錯，但法例基於體諒及容忍這錯誤」。由於明光社認為信仰、教義看法並非「本來說錯」，因此接納豁免在法理上說不過。
2. 豁免往往是暫時措施，基於法例有其教化作用，當社會風氣改變豁免就會在立法機制中得以收窄或廢除。因此，豁免不過是援兵之計，逃避了解決真正核心問題——人權衝突。
3. 仔細探討豁免條文，不難發現豁免作用甚微。例如，豁免者可能只有牧師，而傳道、教會同工、教會機構、一般在教會中沒有崗位的信徒，又是否能有豁免

權？若一般信徒有豁免權，如何界定信徒？是已洗禮的有豁免，還是自稱的——「口裡承認，心裡相信」已得到豁免？再者，一些不認同同運價值觀，卻又非宗教信徒者又是否應得到豁免？宗教團體所辦的學校，又是否應該得到豁免？是校董、校長，還是下至教職員……若任何人都得到豁免權，那麼歧視條例又真的保障到同性戀者？

4. 即使得到豁免權，仍然有機會經歷訴訟，並在訴訟中面對法官的決定是否得到豁免，仍是未知之數，此外，控方多數透過公帑（如：平機會）提出訴訟，而辯方則需要自行承擔官司費用及期間的折騰。

因此，明光社認為宗教豁免並非治本之法。（歡迎導師與學員探討其他理據。）

更多網上資源：

明光社網頁：

- 性傾向歧視條例
<https://www.truth-light.org.hk/nt/statement/> 性傾向歧視條例
- 性傾向歧法造成深遠影響的事件（逆向歧視例子）
<http://www.truth-light.org.hk/statement/title/n3925>
- 性傾向歧視條例對教育的影響小冊子
<http://www.truth-light.org.hk/statement/title/n4482>
- 《性傾向歧視條例》不會限制言論自由？
<http://www.truth-light.org.hk/article/title/n761>
- 沒有不能被冒犯的權利
<http://www.truth-light.org.hk/article/title/n4500>
- 歧視法中的「轉承責任」
<http://www.truth-light.org.hk/article/title/n4058>
<http://www.truth-light.org.hk/article/title/n4415>



- 有關豁免的討論
<http://www.truth-light.org.hk/article/title/n4489>
- 香港政府在國際公約下的立法責任
<http://www.truth-light.org.hk/article/title/n816>
- 《俾條路行下啦》——如何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免受歧視 小冊子
http://www.truth-light.org.hk/myimage/node_image/n4100_5000/n4980_leaflet.pdf
- 處理性傾向歧視 淺談第三條路
<http://www.truth-light.org.hk/article/title/n5132>
- 「如何處理性傾向歧視問題」周一嶽、張達明、黃偉明、何秀蘭、康貴華發言短片
<https://www.truth-light.org.hk/nt/event/> 如何處理性傾向歧視問題

其他機構網頁：

- 世界人權宣言
<http://www.un.org/zh/documents/udhr/>
- "Born Free and Equal"
<http://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BornFreeAndEqualLowRes.pdf>
- 《生而自由，一律平等》
http://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BornFreeAndEqualLowRes_CH.pdf

附錄一：認識同性戀運動（簡稱同運）LGBTQI+

「誰偷走了我的自由？」短片解說：短片輯錄了美國、加拿大、台灣及香港同運政治的倡導，讓學員親自閱讀並觀察。而這課要討論的《性傾向歧視條例》，正正是香港同志團體所爭取的法例。

探討同性戀課題的三個層面，其中包括同運：

1. 「人」，有血有肉的：有同性性吸引的人、同性戀者

解說：同性性吸引是一種狀態，我們難以說反對別人有同性性吸引，正如難以反對異性戀吸引。有同性性吸引的人，在愛和性兩方面會持續地、強烈地向同性別的人感到吸引和渴求。他們通常是發現自己的性吸引，而不是選擇自己的性吸引。然而他們當中選擇成為同志；有些人卻選擇不用性傾向來定義自己。

2. 「行為」：同性戀者的情慾關係、同性性行為

解說：不是所有異性戀者都跟異性發生過情慾關係；而同性戀者也不一定跟同性發生過同性性行為。基督教的傳統和聖經所反對的主要針對同性性行為，而非性吸引。多元社會對不同的性規範有詮釋的空間，因此會對某種性行為表示贊成、反對、或覺得沒意見。

例子：一位男同性戀者，在同志圈中受過幾次傷害，最後認識基督並決定離開同志生活，與一位女士結婚並且生兒育女。（同性戀者，卻不再有同性性行為）

例子：一位異性性吸引的男士，他喜歡女性，在小時候曾經一時貪玩而與另一個男孩互相口交。（異性戀者，卻有同性性行為的經歷）

3. 「政治」：同性戀運動、同志運動

解說：在整個同志運動（LGBTIQ+ movement）中，同性戀運動（Gay movement）是同志運動的一員，我們一般簡稱為同運。見字得義，同運指向女同性戀者（lesbians）、男同性戀者（gays）、雙性戀者（bisexuals）和變性人 / 跨性別人士（transsexuals）。這場政治運動



把同志稱呼為性小眾，除了以上的 LGBT，還包括了酷兒（queer） 、陰陽 / 雌雄同體（intersex） 、尋覓性傾向中（questioning） 、無性別（asexual） 等等，甚至是支持同運的異性戀者（Ally，盟友的意思） 。因此，你也能發現 LGBTQIQAA……的字串。

同性戀運動席捲西方文化，是乘著性解放的道德文化改造——任何性行動都是天生正常、不可改變，在道德上都是正當的，並且是弱勢一群。然而，同運並不接納強調選擇生活方式的後同性戀者（post-gays、post-lesbians） 。在 2012 年 9 月 16 日明報 A10 版，性權會主席邵國華曾指出同運過程包括五步：去病化（同性戀非精神病）、去罪化（肛交非刑事化）、平等化（性傾向歧視條例）、同性婚姻合法、同志領養等，希望在文化和政治上達到以上目的。

例子：一位與丈夫結婚多年的女異性戀者，從沒與同性戀愛。她十分支持同性婚姻，還在每年一度的同志大遊行中擔任義工。（異性戀者，沒參與同性戀關係，卻十分贊成同運的倡導。）

附錄二：可給予特別保障的群體

美國最高法院在討論應否給予特別保障予某一「群體」時，定下這「群體」必須符合四個條件：

1. 因偏見而有意圖地被歧視的歷史，導致在經濟收入、教育水平和文化機會低於一般人。例如美國黑人有一段長時間被隔離於貧民窟，因而其入讀的學校、社會人際網絡，以至工作機會都被限制和貶抑，導致在經濟收入、教育水平和文化機會低於一般白人。

不符合：香港的同性戀社群並沒有這種歷史。

2. 本身有明顯、不變或可辨別的特徵，例如種族、膚色、性別或國家起源。

不符合：同性戀者並不能從外表分辨、更無所謂特徵或身分證明。

3. 政治上無權無勢。

不符合：在香港的同性戀者，是否不能投票、不能作議員、沒有商界大力支持、被大眾傳媒和網絡封殺和扭曲嗎？

4. 整體性地受到歧視。

不符合：若說到在「道德上的歧視」，今天香港社會對於同性戀行為也相當分化。在民調中普遍反映比較年輕、學歷較高、沒有基督宗教信仰的人，較接受同性戀關係；反之亦然，不贊成同性戀關係的人也比比皆是。然而，若說到在「行為上的歧視」，今天香港社會鮮有聽聞對同性戀者的仇恨襲擊。在售賣商品時因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拒絕甚少發生。



附錄三：短文參考——《苦瓜》

有不少人說，同性戀只不過像口味，你喜歡蘋果、我喜歡橙，為什麼要禁止誰喜歡甚麼呢？這比喻真的不錯，性傾向歧視條例就正如要強迫人喜歡某種味道，導師可參考以下短文，作為引言或結語，讓學員了解性傾向歧視條例的運作。

《苦瓜》 原著：潘光中

話說，這個世界上有一種我很不能理解的植物，叫做「苦瓜」。

舉凡是有苦瓜入菜的，甚麼苦瓜鹹蛋、苦瓜炒肉、苦瓜排骨湯……我絕對是敬謝不敏，因為那個味道不是我的味覺領域可以接受的，單純就是不愛。

當然，對愛吃苦瓜的娘娘來說，她也很不能理解為什麼她覺得珍饈美味的苦瓜，我卻連上桌看見都不行。不過我們倆可以相安無事，即便每天生活在同一個屋簷下，因為這不過就是口味喜好的差異而已。她不會說我是「歧視苦瓜」、「恐懼苦瓜」這類的。

好了，讓我們把「苦瓜」這玩意兒代換置入成「同性戀」，明白我在說甚麼了嗎？

如果愛好苦瓜的人指責不吃苦瓜、不接受苦瓜的人是歧視是恐懼，大家一定都會覺得很奇怪很多餘，對吧？但是傾向同性戀的人指責不接受、不認同的人是歧視是恐同，多數人都不敢說他們很奇怪很多餘。

再進一步，如果今天愛好苦瓜的人推動修法要求去標籤化，把所有條狀瓜類一律統稱為「長瓜」藉以「消除一切不當的歧視」，同時也規範「所有餐廳不得拒絕苦瓜入菜」、「所有菜餚都應加入苦瓜」，這聽上去實在是很離譜很神奇，對吧？但是，傾向同性戀的人正在推動立法，要求法例中去性別化（美稱為「性別平等」），往後不能再有夫妻父母的稱謂（美稱為「消除刻板」），廁所及更衣室可任意跨性進出（美稱為「性別友善」），中小學校不但要推動性別教育（也就是同性戀美化教育），還要訂定「同性戀教育週」，可是多數人不敢說他們很離譜很神奇。

這，就是我們現在要面對的大問題。³



8

同性婚姻 (附民事結合及 基督教婚姻觀)

同性婚姻

(附民事結合及基督教婚姻觀)



目標

1. 認識支持同性婚姻的常見問題
2. 如何回應同性婚姻
3. 思考婚姻制度是甚麼

教學程序：

主題	內容
1. 前言	
2. 熱身	- 改變婚姻制度者，有責任提出理由
3. 同性婚姻問答	- 社會上支持同性婚姻的九個常見問題並參考答案
4. 婚姻是甚麼	- 婚姻的義務 - 男 / 女婚姻的獨特社會功能 - 撫養 (parenting)
5. 總結	- 足球隊的比喻 - 保障同性戀伴侶的第三條路
附錄一：認識民事結合	- 何謂民事結合 - 民事結合的常見討論 - 同性婚姻的踏腳石
附錄二：基督教的婚姻觀	- 婚姻是神所設立的人倫秩序 - 戀愛、婚姻及性愛不分家 - 丈夫及妻子的關係是平等的 - 排他的關係

前言：

我們可以以一句問題來總結同性婚姻的爭論——婚姻是甚麼？

筆者認為，婚姻制度設立一系列規範，並非要歧視別人，而是保障孩子權益。試想像，在這個七百萬人社會中，萬一有一個嬰孩出生，不論其生父生母是誰，哪一種婚姻制度最能夠保障這個孩子，得到最好的育養？是一男一男？是短暫的男女情愛關係？是多夫多妻制？還是任何制度都沒分別？原因在哪？這課就是要探討婚姻制度的目的。附件中的資料則協助教案使用者引導學員了解民事結合和基督教的婚姻觀。

熱身：

改變需要有理由

或許在日常生活中你曾被問：「為甚麼要反對同性婚姻？」我們可以如何回應？導師可以從一個故事說起：「小明和你約定每個早晨都到麥當當吃熱香餅。有一天小明在麥當當門口突然提出，要到街市吃粥。你覺得奇怪，於是問小明為何想吃粥。小明滿臉不悅，反問為何不可以吃粥……」

從你的角度看，不論最後是拒絕還是同意吃粥，都會有種奇怪感覺：小明突然改變約定，卻又不解釋。是因為口味轉變了？是因為覺得麥當當太油膩？小明總會出於某些原因而提出訴求。

解說：我們得承認婚姻制度有其約定俗成的元素。事實上，不同地方的婚姻制度都有其歷史發展。當有人提出要改變婚姻制度，就先要有舉證的責任（burden of proof），「為何要改變婚姻制度？」。改變原因是否因為同性婚姻可以改善現今失效的婚姻？或是同性婚姻能令社會更平等、更幸福？還是同性婚姻能對下一代孩子提供更大保障？



第一部份：社會上支持同性婚姻的常見問題

建議導師可先行消化下列 9 條問題，再按需要選取問題，邀請學員嘗試回應，並以開放的態度共同探討。下列參考答案，並非唯一絕對的「真理」，歡迎引導學員就正反兩方思考，思考婚姻平權、婚姻制度的目的（telos）等。

1. 問：「人地兩個相愛，關你咩事？你憑咩反對？」

探討：在戀愛自由的年代，相愛是兩個人的事，但結婚卻關乎他人。例如：香港並沒有法律禁止任何形式的戀愛，在香港的同性戀者有選擇相愛對象的自由權利。這種自由包括：後同性戀者，縱然仍有同性性傾向，選擇與異性結婚生兒育女；異性戀者選擇嘗試與同性談戀愛。

然而，結婚至少是兩個家庭的事。圍村傳統，結婚家族是宴請數條鄉村、維持幾天的流水宴。現代香港的結婚法律程序，受理的「結婚通知書」須要在婚姻登記處公開展示最少 15 整天，期間沒有人提出反對後，雙方才可得到婚姻登記官簽發證明書，並需要婚禮見證人，然後才可締造婚姻。雖然「婚姻是兩個人的事」掛在口邊，但婚姻制度反映了，婚姻並非兩個人的事。實際參與婚姻關係的人，更加會明白這個道理。

邏輯上，真正反對同性婚姻的理由，是反對「婚姻制度由一男一女改為其他方式」。支持同性婚姻者有責任提出理據，說明為何需要改變制度，而為何他人不可反對更改婚姻制度。

2. 問：「同性婚姻又沒有令你不能與異性結婚。既然無損你的權利，你為甚麼要反對它？」

探討：這是典型應用傷害原則——只要行動沒有傷害他人，就有自由去做。傷害原則往往被視為唯一的準則，用作判斷事情是否可行，卻非放諸四海皆準。要改變婚姻定義，無損個人權利固然是必要條件，但並非充分條件——無損個人權利並不充分證明人人都要支持同性婚姻。

簡單來說，反對同性婚姻，並非因為害怕失去與異性結婚的權利。倘若內地官員提出將公屋制度擴展至深圳居民，並說「給深圳居民又沒有令其他香港人不能申請公屋。既然**無損你的權利**，你為甚麼要反對它？」，這又具說服力嗎？反對將公屋制度擴展至其他地區，是否因為害怕失去某些權利？

導師又可用另一個類比作解說：「交通燈制度訂明行人綠燈亮起才可過路。當有人提出爭取『紅燈過路權』——你有你綠燈過，我有我紅燈過。」的確，紅燈過路並無損綠燈過路者的權益，亦沒令到綠燈過路者不能綠燈過路，但交通燈制度被扭轉了，不再符合交通燈制度的本意。再次說明，思考為何要反對或贊成同性婚姻，並非只為權益，而是合理地考慮制度的義務和功用。

或許有人問：「哪一種交通制度對行人帶來最大好處？」若婚姻涉及對社會下一代的撫養，一樣要問：「哪一種婚姻制度最能對下一代撫養帶來最大好處。」同性結合能滿足婚姻制度對下一代的義務嗎？有關同性撫養的討論在此不詳述，可參考香港性文化學會出版的網上刊物《拆解同性撫養的迷思》。
(網址：<http://www.scs.org.hk/comment/2014/Vol1/comment1.pdf>)

3. 問：「同性婚姻是基本人權，沒有需要由社會大多數人贊成或反對來決定。」

探討：別被基本人權嚇倒，簡單來說，「同性婚姻並非基本人權」。不同政府對婚姻制度中締結婚姻者的年齡、人數、性別、血緣等都作出限制，結婚的「平等人權」並非指任何形式都要得到政府授權。《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六條提到結婚的基本人權，是成年男女之間彼此共識下享有的。因此，只要符合國家所制定的規限的成年男女，都有權進入婚姻。嚴格來說，婚姻平權就是任何人（包括同性戀者）都有能與一個異性結婚的平等權利，不分種族、國籍、性傾向。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在 2013 年出版了中文版的小冊子《生而自由 一律平等》("Born Free and Equal")，第 51 頁提到「國際人權法不要求各國允許同性伴侶結婚……」文中肯定了人權法並沒賦予**必須有同性婚姻**。反之人權卻肯定了成年、男女之間、彼此共識的婚姻，是基本權利。



女同性戀者於 2002 年控告紐西蘭政府，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對《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解釋，人權公約提到的婚姻權利是指「單純一男一女的自願結合」(Joslin v. New Zealand, Communication No 902/1999)。歐洲人權法庭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於 2010 年的判決，也表明《歐洲人權公約》並未賦予成員國有承認同性婚姻的義務 (Schalk and Kopf vs. Austria, no. 30141/04)。2014 年 7 月，歐洲人權法庭審理一宗有關男變女變性人及其妻子的案件中該案判詞重申：「雖然事實上某些締約國已將婚姻延伸至同性伴侶，但公約第 12 條（結婚及組織家庭之權利）不能被解釋為締約國有責任提供同性婚姻。」又表示：「在允許同性婚姻一事上，我們不能說歐洲存在任何共識。」(Hämäläinen v. Finland, Application no. 37359/09)

從上述證據來看，「同性婚姻是基本人權」這政治標語是謊話。

4. 問：「同性戀者可與異性戀一樣平等，得到婚姻平權。異性戀冇得結，同性戀冇得結，唔平等。」

上文提到，婚姻的平等權利就是任何人（包括同性戀者）都有能與一個異性結婚的平等權利，不分種族、國籍、性傾向。每個人都有平等婚姻權，並非意味每個人都有按自己喜好定義婚姻的權利。

除了性別，政府對婚姻制度中締結婚姻者的年齡、人數、血緣、物種等都作出限制。若平等是支持同性婚姻的充份理據，你是否應支持以下所有關係？⁵（導師可按需要選擇某些關係作為例子，下文中提供一些搜尋字眼，方便導師自行下載相關圖片，幫助學員思考自己所能接受的平等界線和理由）

1. 一男一女の終身結合
2. 兩個人不論性別的終身結合（可搜尋「同性婚姻」圖片）

¹ 參考「忘不了理交流對話」香港性文化學會主席關啟文的演講：
<http://www.scs.org.hk/scs09/files/gather/310conversation.pdf>

3. 一男多女或一女多男的終身結合（可搜尋「一夫多妻」「一妻多夫」圖片）
4. 多男多女的終身結合（可搜尋「三人婚姻」圖片）
5. 婚姻不應有年齡限制，小童也有結婚權（可搜尋「童婚」圖片）
6. 近親，父女、父子、母子、母女和兄弟姊妹之間（可搜尋「近親婚姻」新聞）
7. 人與非人類動物（可搜尋「跨物种成家」圖片）
8. 人與電腦的虛擬人物或機械人（可搜尋「SAL9000」「結婚」圖片）
9. 人與其心愛的死物（如跑車、結他等）（可搜尋「Chris Sevier」「marry macbook」新聞）

若是以平等作為唯一準則，政府就要平等地（毫無原則地）大規模動用龐大公帑規管人際關係和大幅增加福利。平等邏輯下，要麼認可任何婚姻關係，不然，索性取消婚姻制度，不用政府規範婚姻，也是平等。但若想改變婚姻制度，以平等原則來說，單單支持同性婚姻並不充分。還是婚姻制度本身有甚麼目的？

最後，講權利，就有義務。取消婚姻制度，或開放任何形式婚姻，發揮甚麼社會義務？對社會有甚麼好處？還是「想點就點」？

5. 問：「同性婚姻衝擊婚姻和家庭？真正傷害婚姻的最大元兇是異性戀的離婚及單親狀況。」

探討：離婚及單親的確對下一代造成傷害。不過，難道同性婚姻不會出現離婚或單親的情況？婚姻制度若不能理想地發揮本身的功能（即出現離婚或及單親狀況），並不代表因失效而要取消該制度，反而要進行支援補救。行人過路燈沒能理想地阻止行人衝紅燈，但也沒理由修改法例讓行人合法地在紅燈時過馬路。社會應想想如何用不同方法補救婚姻制度的失效，保障面對父母離異孩子的創傷。

支持同性婚姻者有種邏輯——性別不是界限，既然如此，為何關係時間的長短要成為婚姻的限制？愈贊成同性婚姻的人，會否愈贊成離婚的權利？同性



婚姻有助改善現有異性戀家庭離異的問題嗎？同性婚姻更能保障孩子，達至讓孩子出生於親生父母委身關係中嗎？若答案為否，那為何要把同性關係塞進婚姻中？深思一下，同性關係，真的是一種婚姻嗎？支持同性婚姻的人，需要向公眾作出更多交代。

6. 問：「那些反對同性婚姻的人認為同性戀不能生育後代。但其實也有夫妻不育，或選擇不生育後代，那是不是要禁止他們結婚？」

探討：現實中不是每段婚姻必定要 / 能生兒育女，但這也不會改變制度的原初目標。「進入婚姻關係的人必須生育，否則那不是婚姻」是誤解，反之應是「生育最好能在婚姻關係之內，下一代最能受保障」。婚姻的獨特之處（與其他戀愛關係、性關係不同之處），在於提供養育後代的環境。在這個七百萬人社會中，萬一有一個嬰孩出生，哪一種結合關係最能夠保障這個孩子，得到親父親母無條件地、長久愛護的照顧？夫婦不育的婚姻仍然是婚姻，好比一部跌壞了的手機，本質仍然是手機，只是不幸地不能發揮功用。

再者，「反對同性婚姻，並非因為同性戀伴侶不能生育，而是同性關係並不保障兒童出生在親生父母長久忠誠的育養之下，換言之，不是最能保障兒童權利的婚姻制度。」

同性戀者可以相愛，但本質上並非婚姻。我們不用否定「同性戀者一樣會將最好的給予自己的後代」，然而，「給予最好」和「最理想的養育制度」卻是兩碼子事。試想想，我們都深信很多單親父親或母親會將最好的給予子女，然而社會就應該從制度、福利方面，鼓勵單身人士未婚懷孕、為社會製造更多單親家庭嗎？我們欣賞單親父或母親的努力，但不會認為單親是最理想的養育環境——我們難以對幼兒說：你有爸爸就好，不用有媽媽的。

從不少研究中（參考香港性文化學會出版的網上刊物《拆解同性撫養的迷思》），我們得知親父、親母對下一代有不可或缺的重要性。所以，我們要

再次重申，重點在於，對比其他型式的人際關係，養育下一代最理想的婚姻制度是一男一女長久自願的結合。

7. 問：「同志伴侶得不到以配偶名義申請公屋、配偶合併報稅等福利，備受嚴重歧視？」

答：A和B覺得一紙婚書甚無謂，選擇同居，卻不能以情侶名義申請公屋。「他們只是不肯結婚，而非沒有結婚機會，同志就沒結婚機會了……」對，這是沒有平等機會的問題。那麼，已婚的C不能與情婦結婚，不能以情侶名義申請公屋，「重婚」又是否打擊平等機會、歧視惡法呢？社會是否應該容許重婚，以讓人可以與不同配偶平等地得到福利，免受歧視？給予福利，應該如何才是平等？人人都有此福利就是平等？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在2013年出版了中文版的小冊子《生而自由 一律平等》(“Born Free and Equal”)，第51頁提到「……即便如此，保護個人免遭基於性取向的歧視卻延伸到確保未婚同性伴侶得到與未婚異性伴侶同等的待遇，並有權享有同樣的福利。」比較公道的是於未婚同性伴侶與未婚異性伴侶之間，而非未婚同性與已婚異性比較。

應用「平等」或「歧視」概念來給予福利的話，倘若有內地官員提出將公屋制度擴展至深圳居民時，這是否更平等？「為何要給予福利，深圳居民又沒交稅……」即使深圳居民要向香港政府交稅，我們會自然地同意這種深港融合嗎？（可把例子換成，公屋的資產限額為收入9,000元，是否對9,001元收入的人士帶來歧視？子女免稅額是否對單身人士帶來歧視？）

給予福利的準則，不單平等，更加是一種嘉許(Deserve)。今天的婚姻制度對社會的下一代帶來保障，因此得到某些鼓勵措施。最後，又返回這問題——為何要給予同性婚姻的福利？是因為同性婚姻也帶來某種社會共善？



8. 問：「只要相愛，就應該得到保障。為何沒有法律保障同性戀者相愛？」

答：若保障是指遺產繼承、合葬、醫院探病權、入院簽紙做手術……等等因著伴侶身分而有的措施，我們則提出擴大《持久授權書》至未婚伴侶（包括異性或同性），讓一些老年互相照顧的長者、無親無居的獨居長者、同居但未有結婚關係的伴侶、同性伴侶可以透過授權書安排生活、入院、臨終、遺產等事宜，作為保障。

若保障是得到一個名份、一些福利或是一些好處？這實在誤解了「保障」。

想想看，為何朋友相愛，得不到政府保障？為何沒有朋友登記處肯定友誼相愛的價值，沒有找律師簽紙割席斷交？政府為何不給予朋友關係福利——以朋友名義申請公屋、朋友免稅額、朋友合葬權、朋友免稅額，以保障友誼關係。

保障相愛，其實相當莫名其妙。最後不得已要再問，為何政府要規範特定某種婚姻關係呢？相愛關係是現代進入婚姻關係的必要條件，但並不是充分條件。換言之，步入教堂的男女基於相愛，但相愛的男女不一定能進入婚姻關係。例如沒有政策認可相親相愛的異性友誼關係，但從沒有人認為沒保障就等同貶低了朋友間的友誼可貴，又或是否定了彼此相愛的價值。

男 / 女婚姻制度不只有自利原因，更有對下一代保障的重要公益。婚姻帶來最重要的保障並不只是利己，更是利他——在於這家庭出生的下一代能得到最理想的育養（縱然這制度並不完善）。比起要保障成人，婚姻更加是保障孩子的制度。朋友關係與照顧下一代無關，政府並不干預，那麼同性關係呢？

9. 問：「同性戀伴侶一樣可以保障領養或生殖科技所得的孩子，讓孩子得到最好的。」

答：同性戀者可以是一個好的爸爸，但再好的爸爸也不等於孩子有媽媽。父親母親在養育孩子有獨特的角色。例如，兒童心理發展中，男性幼兒在成長階段須與母親分離和個體化，在父親身上得到安全感，並學習男子氣概（參進階閱讀書目《性別有自信 孩子更快樂》）。在女女同性戀者養大的男子也得不到以上發展。

「有些人都單親啦……」對，單親而有幼兒的家庭更需要特別照顧。若只有母親的男性幼兒，其他男性長輩（例如：公公、舅父等）應該協助該對母子的生活，給予幼兒接觸其他男性長輩的機會；政府亦會有一些資源，補救這個不幸的狀況。反之，不應該爭取設立所謂「單親婚姻權」或「單親領養權」，將孩子刻意置於得不到理想雙親的環境；把一個保障孩子的制度拆得更爛，有何作用？

「有些家庭好窮、有些父母對自己的孩子很差，寧願佢比同志收養……」這說法則假設了同志家庭必然富有，同志父父、母母必然對自己的孩子很好。若是公平，須要假設經濟狀況一樣、同樣愛錫兒女、其他情況都同等的狀況，「一對夫妻、一對夫夫、一對婦婦」三種關係中，哪種最能保障兒童福祉？



第二部份：婚姻是甚麼？

婚姻的義務

「有權利就有義務」，一個簡單道理，怎麼不看透？「婚姻平權」論述背後認為政府要迎合各人的口味，制定各式各樣的婚姻制度，給人選擇權，卻很少談及婚姻的公共價值（即對整體社會的好處、義務）。

與其說婚姻是權利，倒不如把婚姻視為一種受政府規範的制度，更加合適。

導師可與學員思考：為何政府要規範其他人與人的關係？以朋友為例，政府沒有規管朋友關係：沒有朋友登記處、找律師簽紙割蓆法、以朋友名義申請公屋、朋友免稅額、朋友合葬權。相反，政府是否應該取消介入婚姻關係——既不需政府承認而自由締結婚姻，不給予任何福利，又不用受離婚法規限？

從現有的政策和法律來看，婚姻關係規範了性別、年齡、人數、血緣……因這規範有能達至社會共善（common good）的義務。甚麼是婚姻的義務？若要了解婚姻的義務，我們要先認識法律功能的四個層次：

	例子
禁止	殺人、放火
容許	拍拖、睇戲
被鼓勵	婚姻、家庭
強制要求	交稅

戀愛關係不被禁止，法律上也容許有戀愛的權利自由，也沒有強制要求人結婚。每個人都有婚姻權，但並非有權隨意界定婚姻。給予婚姻規範和限制，是因為婚姻關係帶來獨特的社會共善。

婚姻的獨特社會功能

政府以福利鼓勵男與女之間締結婚姻，組織家庭；盼望關係長久、忠誠一對一，以法律對離婚、重婚加諸重重障礙（強制要求），以此協助維繫家庭的穩定性；盼望有下一代的夫妻可以負起照顧責任，一方面給予配偶免稅、子女免稅額（鼓勵性），另一方面設立疏忽照顧、虐兒刑法（強制要求）；為的是保障下一代。（注意，不是所有夫妻有下一代，而是萬一有下一代，可以得到這些規範所保障。）

以下列點摘自關啟文博士的網上文章《一夫一妻制？》

第一，婚姻有助個人成長：「婚姻乃是個人生理、心靈、情緒、精神及其成熟素養的社會性表現。婚姻是使一個男孩成為丈夫及父親，使一個女孩成為妻子及母親的重大轉變，而且，連帶改變了他（她）們的社會地位、特殊權益和責任。」角色的轉變使夫婦的責任感增強，這種道德上和性格上成長，對社會的穩定極為重要。特別是作父母的經驗很寶貴——他們要學習為另一個幼小的生命完全負上責任，透過這個過程，不少人成功地學會負責任。這對天性較「野」的男性特別重要，若不是婚姻把男性的能量導引向終生委身和養育子女，這些能量或許會以破壞性的方式表達出來。

第二，婚姻使男和女緊密地連結在一起：「對大多數的男女而言，婚姻是肉體、心靈與精神最需要、最親密、最完全的融合，融合成一個被社會容許，而無法分割的『我們』。一個美好的婚姻，使兩個自我合成一體。某一方的歡樂和悲愁，變成對方的歡樂和悲愁。他們的一切價值、期待及生活經驗，彼此完全分享。彼此無條件向對方保證忠誠，直到死亡拆開他們。婚姻的連繫力是絕對神聖，不可解除的。……像這樣無所不包的結合，是克服孤寂最有力的解藥。」家庭使夫婦的道德情操高尚，是發展愛情、表達愛情的最佳及最尊貴的方式。

第三，家庭也是孩子獲得社會化的最佳地方：孩童有權利擁有完整的家庭，當我們肆意破壞家庭制度時，就等於剝奪孩子這種權利。婚姻制度保證子女有一對有清楚身分和責任的父母，他們同心攜手維護兒女的幸福。沒有婚姻制度就沒有父親或母親，只有無名字、無身分和無責任的捐精（或卵）者，他們並不會把精力和資源投資在孩子上。透過婚姻，性愛被轉化為對下一代的愛，激情



變為利他主義。友誼可因為十萬個理由告終，但婚姻應是持久的，在變幻莫測的世界裡為生命提供穩固的錨。

第四，家庭制度確保社會的延續和文化的承傳：「做雙親的人，足以完成許多崇高的工作。……透過婚姻，他們使自己、祖先們及他們的社群，得到一種社會性的不朽。他們將自己的姓氏、價值、傳統及生活方式傳給他們的後代。」若這種承傳的過程受到破壞，文明就難以發展或繼續。

當社會上有人提出訴求，爭取某種結合制度（不論是一夫多妻、一夫一妻多妾、同性婚姻、三人婚姻、跨物种成家等），也需要回答這些人與人的結合對整個社會、下一代來說有甚麼好處，以致我們要將它設置為諸多規範的婚姻關係？

撫養 (parenting)

上述討論會引導學員思考：在同一外在因素下（如經濟、照顧時間、關心子女程度、沒有離異、伴侶雙方關係恩愛……），父父、母母等同性家長，是否與親父親母一樣，都是幼兒理想的撫養者？

關於同性撫養 (same-sex parenting)，篇幅所限，在此不贅。建議導師可自行選擇探討程度，並參考香港性文化學會出版的網上刊物《拆解同性撫養的迷思》，其中的研究報告分析，可供使用。亦可參考進階閱讀書目中的《性別有自信 孩子更快樂》及《Dear 爸媽——請幫我建立性別自信》，兩本書都在說明父親、母親兩者對孩子來說，有各自重要的角色。另外，亦可向明光社索取《70 句擁護男女婚姻制度的非宗教理據》小冊子，70 句實為十個段落，讓學員進深思考相關課題。

第三部份：總結

足球隊的比喻

不難發現，要爭取某種婚姻，最終會引導我們再次審視「婚姻是甚麼」。

導師可參考這個類比：一隊職業足球隊的目標是獲得全年總冠軍。要參與比賽，所有足球隊成員都要遵守賽規——除了手部不能觸球，還要把足球合法地送進龍門取分，當中涉及多規則。足球隊並不必然得到冠軍，不能奪冠的足球隊員或者感到遺憾；又或感到雖敗猶榮，因為同伴之間的友誼、默契、體能鍛鍊都非常有意義。賽規和限制當然隨著時日有所變更，然而倘若有些足球員較傾向用手，爭取用手擲球合法化，「你有你用腳踢，我有我用手擲」，這還算是足球嗎？

讓我們以下表作一個簡單的比較：

	足球隊	婚姻關係
理想目標	取得冠軍盃	最好的育養環境
參與者	足球隊成員	男士和女士
規範方式	足球賽規	婚姻制度
比賽規則 / 制度規範	以腳踢球、 送入對方龍門……	忠誠長久的性關係、 情感的依靠……
未如理想的情況	不能奪冠	未有育養後代
內在價值	集訓的默契和體能	關係的磨練和成長
改變現行規則 / 制度	改變足球賽規， 改成用手擲球	改變婚姻制度的目標， 改為人類的平等權利
改變的結果	變得不是足球運動 / 比賽	變得不是婚姻



愛

牧

同

行

基督徒如何回應同運

制度取決於目的，在此為婚姻制度寫段總結：

「婚姻關係的目標是提供最好的養育環境，若有下一代出生時能受到保障，二人按照婚姻制度規範來締結婚姻——成年、一男一女、忠誠、長久。夫妻不必然孕育下一代，沒後代的夫妻可能會感到遺憾，不過夫妻都明白二人關係的磨練和成長也十分有價值。若有人爭取將婚姻制度改制，改用「相愛就可平等結婚」作為婚姻的目標，就難以叫作婚姻。」導師並不須完全同意這段文字，若果需要可以另行再寫。

進階閱讀：

《一夫一妻制？》——關啟文個人網頁

<http://kwankaiman.blogspot.hk/2014/02/monogamy.html>

《拆解同性撫養的迷思》——性文化評論，第一期，2014年9月。

<http://www.scs.org.hk/comment/2014/Vol1/comment1.pdf>

黃偉康。劉志雄譯。《性別有自信 孩子更快樂》台灣：校園書房出版社、香港性文化學會，2013年。

吳慧華主編。《Dear 爸媽——請幫我建立性別自信》香港：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2015年。

邁可桑德爾。《正義——一場思辨之旅》台灣：雅言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頁282至289。

美國價值學院。李雅珊譯。《婚姻的社會價值——從社會科學得出的二十六項結論》香港：家庭發展網絡，2011年。

《一夫一妻制——教會與家庭價值的辯論》——關啟文個人網頁

http://kwankaiman.blogspot.hk/2014/02/blog-post_24.html

《同性婚姻是人權嗎？》——關啟文個人網頁

http://kwankaiman.blogspot.hk/2012/11/blog-post_22.html

《公平的迷思——何秀蘭論同性婚姻》——關啟文個人網頁

<http://kwankaiman.blogspot.hk/2003/08/blog-post.html>

《保護少數人的人權，就不需要大多數的共識？》——關啟文個人網頁

<http://kwankaiman.blogspot.hk/2014/04/transsexualmarriage6.html>

鄧紹光，〈教會承傳家庭價值，怎樣的傳承？傳承甚麼？〉。時代論壇時代講場，2014年5月15日，網址：



愛

牧

http://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83377&Pid=1&Version=0&Cid=145&Charset=big5_hkscs

甚麼是《持久授權書》？

http://www.doj.gov.hk/eng/epa/pdf/EPA_leaflet.pdf

《俾條路行下啦》——如何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免受歧視

http://www.truth-light.org.hk/myimage/node_image/n4100_5000/n4980_leaflet.pdf

同

Girgis, Sherif, Ryan T. Anderson and Robert P. George. *What is Marriage? Man and Woman: A Defense*. New York: Encounter Books, 2012.

行
基督徒如何回應同運

附錄一：認識民事結合

何謂民事結合

同運團體爭取同性婚姻一直遇到阻力，不論是《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六條所指的婚姻權被定義於成年男女之間，還是不同宗教（尤其基督宗教）力拒改寫婚姻是男女這定義。於是為了解決這主要紛爭，有人提出民事結合這方式。

民事結合是對人與人的關係之間新興的規範，就是在公民社會裡純粹以法律上合約方式承認同性關係，並在權利上與異性婚姻無異（注意，在討論民事結合時甚少提及同性關係對社會的義務）。不同地方的民事結合的法例和名稱都不同，而其本質都是眾說紛紜。有些人認為民事結合的內容及意義與婚姻沾不上關係，只是為了得到與婚姻一樣社會福利的「結合」，以示平等；有些人則認為結合是同性婚姻的「輕量版」，讓人接納後就通過同性婚姻；更有些人認為結合應該去除宗教、性別、情慾、人數等元素，以致任何結合都應該得到福利，就是所謂的多元成家概念。而這些看法亦非互相排斥。

根據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在 2013 年出版的中文版小冊子「生而自由 一律平等」（“Born Free and Equal”），第 51 頁提到「國際人權法不要求各國允許同性伴侶結婚。即便如此，保護個人免遭基於性取向的歧視卻延伸到確保未婚同性伴侶得到與未婚異性伴侶同等的待遇，並有權享有同樣的福利。」

聯合國對於平等人權的看法，是以同一個婚姻狀況（未婚）的不同性傾向人士作比較，而非以「未婚同性伴侶」與「已婚異性伴侶」作比較。由於締約國可自行決定是否訂立同性婚姻，換言之，香港在這方面能符合聯合國的要求。

民事結合的常見討論

甲：避開爭論「婚姻」定義，宗教人士不用強加「婚姻」價值於世俗社會身上，而世俗社會也不用理會宗教定義，實行「你有你結，我有我結」，河水不犯井水。

乙：甲的建議不過是掩耳盜鈴。民事結合實質運作仍是同性婚姻。在外國經驗中，不少通過民事結合的地方，人民也視之為婚姻，媒體也會把民事結合稱為「公民婚姻」（civil marriage）。



丙：不少國家通過民事結合後，也通過同性婚姻（參表一）。同運團體往往在成功爭取民事結合後，就策略性地說民事結合令同性戀者成為「二等公民」，得不到真正的婚姻名份，仍然是歧視；另一邊廂說民事結合沒有對社會帶來負面影響，所以說服公眾通過同性婚姻一樣沒害處。

丁：不少民事結合法都取消了盟約的宣誓部分，改為簽訂合約，甚至列明某天其中一方厭倦對方要分手時，如何分配財產。民事結合彷彿把兩人締結關係，相互委身的莊嚴性都降格了。

同性婚姻的踏腳石

民事結合不單令婚姻價值降格，亦令同性戀者被定性為二等公民，但其實際運作與同性婚姻卻無異。綜合而言，**民事結合只是權宜之計**，也難以令人相信香港的同運團體異於全球其他地方的同運團體，只單單滿足於民事結合而不爭取同性婚姻。甚至會透過法官判令，來通過同性婚姻，而非了解市民對同性婚姻的意見。

然而，如果我們也基於愛心，給予同性戀伴侶一些保障，該如何是好？請參考上文「保障同性戀伴侶的第三條路」的內容。

表一：先有民事結合，後有同性婚姻的國家

國家	民事結合	同性婚姻
丹麥	1989	2012
挪威	1993	2009
瑞典	1995	2009
冰島	1996	2010
格陵蘭	1996	2016
荷蘭	1998	2001
西班牙	1998	2005
法國	1999	2013

比利時	2000	2003
加拿大	2001	2005
葡萄牙	2001	2010
德國	2001	2017
芬蘭	2002	2017
阿根廷	2003	2010
盧森堡	2004	2015
新西蘭	2005	2013
英國	2005	2014
南非	2006	2006
美國	2006 (紐約州最早)	2015
斯洛文尼亞	2006	2022
瑞士	2007	2022
烏拉圭	2008	2013
哥倫比亞	2009	2019
厄瓜多爾	2009	2019
奧地利	2010	2019
巴西	2011	2013
愛爾蘭	2011	2015
哥斯達黎加	2013	2020
馬爾他	2014	2017
墨西哥	2016	2019

至於台灣，沒有經過為同性民事結合立法的階段，於 2019 年直接實施同性婚姻，成為亞洲第一個法律上容許同性婚姻的地方。

資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欲看最更新的資料，請到此網頁：
<http://www.truth-light.org.hk/statement/title/n2765>



附錄二：探討基督教婚姻觀

第一部份：基督教看婚姻的真義

婚姻是神所設立的人倫秩序

或許有人不認為創世記二章 24 節的經文指到婚姻，因為妻子的原文可譯作女人。但根據馬太福音十九章 3 至 6 節，耶穌與法利賽人辯論作丈夫的在甚麼情況下休妻才合法，當耶穌提到夫婦關係時，所引用的正正是創世記二章 24 節。由此可見，此節經文確實可以被看待成男女婚姻的典範。

戀愛、婚姻及性愛三者不分家

《聖經》所呈現的情性觀，指出戀愛、婚姻及性愛三者不分家的狀況，實在很合乎人身心靈的需要。

以往，有些人對《聖經》有所誤解，認為亞當與夏娃被神趕出伊甸園，墮落之後才發生親密關係，所以在他們的觀念中，以為性是邪惡的，是人墮落後才出現的；又或是亞當在沒有選擇權，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只可以與夏娃結為夫婦。但這些都是誤解了《聖經》。如前提過，婚姻中的性關係並不是邪惡的。

首先，夏娃是神特別為亞當而做，是好的。《聖經》提到神看見人單獨不好（創二 18），暗示夏娃的出現是要將「單獨不好」變得圓滿。第二，生養眾多是神的祝福。男女得到神的祝福，第一項便是要生養眾多（創一 27-28），所以性關係並不是邪惡的。第三，夫婦結合，二人成為一體的親密關係得到《聖經》的肯定，夫婦結合是天經地義的事情（創二 24），也不羞恥（創二 25）。

亞當與夏娃一起，並不是無可奈何的。根據《聖經》，當神創造了夏娃，把她帶到亞當面前的時候，亞當即時的反應是歡呼：「這個她才是我骨中的骨、我肉中的肉；」（創二 23 上，《新漢語譯本》）。亞當也可算是第一個為女人寫情詩的男人，「骨中的骨，肉中的肉」表示夏娃是他的命根，是他生命的核心。創世記以外，雅歌亦肯定愛情本身的力量及其價值，最出名的經文莫過如八章 7 節「愛情，眾水不能熄滅，江河也不能淹沒。若有人拿家中所有的財寶要換愛情，就全被藐視。」（《和修本》）。

上面提到當亞當稱夏娃是他「骨中的骨，肉中的肉」的時候，表示夏娃是亞當的命根，是他生命的核心。其實，以色列人如中國人一樣，會稱有血緣關係的人為「骨肉」(例創十三8、三十七27)，又或是稱同一支派的兄弟(撒下五1)為骨肉。無論如何，亞當不再視夏娃為外人，而是二人成為一體男女之間深深的結連，甚至超越父子、母女的血緣的關係，「男人要離開他的父母，依戀他的妻子。」(創二24，《新漢語譯本》)。性關係不是一項純粹兩性的活動，而是二人成為一體，產生聯結。

丈夫及妻子的關係是平等的

有人會引用以弗所書五章22-24節：「你們作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好像順服主一樣，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好像基督是教會的頭；基督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照樣凡事順服丈夫。」指出女人的地位比男人低。

但其實，丈夫與妻子是身分不同，大家都要順服在基督之下，雙方也應如弟兄姊妹一樣彼此順服(弗五21)，男女的地位是平等的。雖然夏娃被造，是要成為亞當的幫手(創二20)，但這並不表示女人的地位比亞當低。女人是從男人的肋骨而出，肋骨位於貼近男人心臟的地方，也是男人的旁邊，所以女人是站在男人的旁邊，其地位與男人一樣。亦因為肋骨貼近人心臟的位置，所以男女關係實在是平等且非常親密。

排他的關係

愛情在婚姻及性關係中是非常重要的。《聖經》並不是神學教科書，它其實很了解現實處境。避免丈夫禁不住誘惑，另尋伴侶。《箴言》教導已婚男士不要「偷食」，要喜愛年輕時所娶的妻子，要迷戀於她的愛情，也要滿足於與她一起時的親密關係(箴五15, 18-19)。



參考資料

劉彼得。〈基督教的性觀〉。愛與慾，關啟文、洪子雲主編，41-47。香港：基道，2003年。

Davidson, Richard M. 2007. *Flame of Yahweh: Sexuality in the Old Testament*. Massachusetts, Hendrickson Publishers.

Garrett, Duane A. 1993. *Proverbs, Ecclesiastes, Song of Songs*. The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vol.14. Tennessee: B & H Publishing Group.

Geisler, Norman L. 2010. *Ethics. Contemporary Issues & Options*. Michigan, Baker.

愛・牧・同行

—基督徒如何回應同運 教材修訂版

作者：傅丹梅、張勇傑、吳慧華、招雋寧、歐陽家和

編輯：蔡志森、吳慧華

設計：王盧碧君

出版：**明光社**

香港九龍荔枝角長裕街 8 號億京廣場 11 樓 1105 室

電話：(852) 2768 4204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傳真：(852) 2743 9780

網址：www.truth-light.org.hk

facebook.com/Soc.for.TruthLight

instagram.com/truth.light.hk

youtube.com/@truthlight1997



同性戀熱線：2390 2323

周五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公眾假期暫停）

© 明光社

2023 年 5 月

國際書號：978-988-79185-9-2

版權所有 All rights reserved

